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2）第 316-5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1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9 年更名前名称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关联方，累计持股发行人 46% 以上的股东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合计持有 65.36% 合伙份额），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永宏先生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2）报告期内天职国际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174.88 万元、4,382.05 万元和 6,372.41 万元，占比 7.19%、6.52% 和 7.93%，交易内容为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其中，双方关于工程财务业务的分成比例报告期内由 90.50%：9.50% 变更为 85%：15%；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署框架协议，不再对单个项目签署合同，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此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天职国际款项余额分别为 2,453.14 万元、2,537.54 万元和 2,153.47 万元，显著高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混同，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互独立；结合持股 46% 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具体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并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等；上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不再对单个项目签署合同，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和合同签署方、具体业务分工、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4）说明报告期内与天职国际交易的

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及变化情况、原因；向天职国际销售的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两类服务各自的毛利率情况，对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5）说明分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重叠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情况，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说明毛利率、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6）结合与天职国际各类交易的信用政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依赖天职国际获取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混同，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互独立；结合持股 46%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材料、股东名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于2001年11月设立,设立时发行人初始股东为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黄敏、孙圣英、贺再兴和樊毅勇。

发行人设立后经过了多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2015年4月,发行人股东为48名自然人,其中31名股东时任天职国际合伙人。同月,发行人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中的31名天职国际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5%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5%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合伙人
1	陈永宏	800.00	16.00	是
2	谭宪才	500.00	10.00	是
3	张超	300.00	6.00	否
4	鲍立功	225.00	4.50	否
5	邱靖之	210.00	4.20	是
6	文武兴	200.00	4.00	是
7	胡建军	200.00	4.00	是
8	屈先富	200.00	4.00	是
9	彭卫华	175.00	3.50	否
10	曾宪喜	175.00	3.50	否
11	刘玲	160.00	3.20	否
12	匡敏	150.00	3.00	是
13	许娟红	150.00	3.00	否
14	熊峰	150.00	3.00	否
15	郑文洋	100.00	2.00	否
16	傅成钢	100.00	2.00	是
17	黄素国	75.00	1.50	是
18	王传邦	75.00	1.50	是
19	范群英	60.00	1.20	否
20	梁晓刚	60.00	1.20	否
21	胡定贵	60.00	1.20	否
22	康顺平	50.00	1.00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合伙人
23	周学民	50.00	1.00	是
24	李雪琴	50.00	1.00	是
25	王清峰	50.00	1.00	是
26	申军	50.00	1.00	是
27	王君	50.00	1.00	是
28	向芳芸	50.00	1.00	是
29	刘智清	50.00	1.00	是
30	童文光	50.00	1.00	是
31	刘宇科	40.00	0.80	是
32	黎明	40.00	0.80	是
33	陈志刚	40.00	0.80	是
34	徐万启	40.00	0.80	否
35	瞿艺	25.00	0.50	否
36	卢玲玲	25.00	0.50	否
37	张嘉	25.00	0.50	是
38	张居忠	25.00	0.50	是
39	王玥	25.00	0.50	是
40	叶慧	20.00	0.40	是
41	张坚	15.00	0.30	是
42	李军	15.00	0.30	是
43	汪吉军	15.00	0.30	是
44	周百鸣	15.00	0.30	是
45	王兴华	15.00	0.30	是
46	孙英梅	15.00	0.30	否
47	樊毅勇	15.00	0.30	否
48	杨林栋	15.00	0.30	否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5年10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1,453,786.80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从而将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天职

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836208，股票简称为“天职咨询”。2019年8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青矩技术”。新三板挂牌同时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共完成4次股票定向发行，累计发行股票944.0358万股，目前总股本为5,944.0358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同时及挂牌期间完成的4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在挂牌期间股份交易过程中，均不存在引入天职国际合伙人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06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前述31名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中，文武兴、匡敏、黄素国、周学民等4名股东已经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其他27名股东仍为天职国际合伙人。该27名股东合计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46.48%的股份，合计持有天职国际65.36%的合伙份额。此外，根据天职国际于2022年8月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陈永宏将于2022年12月从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发行人股东王君将于2022年12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上述两名股东退伙后，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将减至25名，合计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32.18%的股份，合计持有天职国际59.20%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 合伙人	备注
1	陈永宏	800.00	13.46	是	已申请于2022年12月从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
2	谭宪才	500.00	8.41	是	-
3	张超	300.00	5.05	否	-
4	鲍立功	225.00	3.79	否	-
5	邱靖之	210.00	3.53	是	-
6	文武兴	200.00	3.36	否	已于2021年11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7	胡建军	200.00	3.36	是	-
8	屈先富	200.00	3.36	是	-
9	彭卫华	175.00	2.94	否	-
10	曾宪喜	175.00	2.94	否	-
11	刘玲	160.00	2.69	否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 合伙人	备注
12	匡敏	150.00	2.52	否	已于 2019 年 1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13	许娟红	150.00	2.52	否	-
14	邱勇	150.00	2.52	否	-
15	冯彦华	150.00	2.52	否	-
16	熊峰	150.00	2.52	否	-
17	傅成钢	100.00	1.68	是	-
18	郑文洋	100.00	1.68	否	-
19	王立成	85.00	1.43	否	-
20	罗艳林	78.499	1.32	否	-
21	王传邦	75.00	1.26	是	-
22	黄素国	75.00	1.26	否	已于 2019 年 1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退休
23	胡定贵	60.00	1.01	否	-
24	徐万启	60.00	1.01	否	-
25	梁晓刚	60.00	1.01	否	-
26	范群英	59.99	1.01	否	-
27	王君	50.00	0.84	是	已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28	向芳芸	50.00	0.84	是	-
29	李雪琴	50.00	0.84	是	-
30	周学民	50.00	0.84	否	已于 2020 年 3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31	申军	50.00	0.84	是	-
32	童文光	50.00	0.84	是	-
33	康顺平	50.00	0.84	是	-
34	杨林栋	50.00	0.84	否	-
35	王清峰	50.00	0.84	是	-
36	刘智清	50.00	0.84	是	-
37	黎明	40.00	0.67	是	-
38	陈志刚	40.00	0.67	是	-
39	刘宇科	40.00	0.67	是	-
40	刘艳	29.91	0.5	否	-
41	卢玲玲	25.00	0.42	否	-
42	张居忠	25.00	0.42	是	-
43	王玥	25.00	0.42	是	-
44	瞿艺	25.00	0.42	否	-
45	黄漫	20.00	0.34	否	-
46	叶慧	20.00	0.34	是	-
47	王珩	20.00	0.34	否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国际 合伙人	备注
48	严明奇	15.00	0.25	否	-
49	樊毅勇	15.00	0.25	否	-
50	陈大顺	15.00	0.25	否	-
51	王兴华	15.00	0.25	是	-
52	孙英梅	15.00	0.25	否	-
53	谭恒科	15.00	0.25	否	-
54	张坚	15.00	0.25	是	-
55	丁建民	15.00	0.25	否	-
56	李军	15.00	0.25	是	-
57	王渊博	15.00	0.25	否	-
58	周百鸣	15.00	0.25	是	-
59	汪吉军	15.00	0.25	是	-
60	麻安乐	14.5368	0.24	否	-
61	张嘉	12.75	0.21	是	-
62	刘瑛霞	12.25	0.21	否	-
63	王维政	12.00	0.2	否	-
64	周娜娜	10.00	0.17	否	-
65	付宁	10.00	0.17	否	-
66	刘须威	10.00	0.17	否	-
67	王如廷	10.00	0.17	否	-
68	郑桂莲	10.00	0.17	否	-
69	龚勇艺	10.00	0.17	否	-
70	赵韧	10.00	0.17	否	-
71	陈洪	10.00	0.17	否	-
72	常连峰	10.00	0.17	否	-
73	魏保锋	10.00	0.17	否	-
74	王治国	10.00	0.17	否	-
75	胡锦涛	10.00	0.17	否	-
76	邵李亚	9.00	0.15	否	-
77	赵军锋	8.00	0.13	否	-
78	杜丽群	7.00	0.12	否	-
79	李达	6.00	0.10	否	-
80	齐聪明	6.00	0.10	否	-
81	关德胜	6.00	0.10	否	-
82	许大伟	6.00	0.10	否	-
83	向志亮	6.00	0.10	否	-
84	秦溪	6.00	0.10	否	-
85	张军选	6.00	0.10	否	-
86	秦风华	6.00	0.10	否	-
87	姚维丽	6.00	0.10	否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 合伙人	备注
88	李刚森	6.00	0.10	否	-
89	曹学鹏	6.00	0.10	否	-
90	陈东	6.00	0.10	否	-
91	李炯	5.00	0.08	否	-
92	尹华承	5.00	0.08	否	-
93	高平利	5.00	0.08	否	-
94	刘寨民	5.00	0.08	否	-
95	祝文海	3.00	0.05	否	-
96	孟立梅	3.00	0.05	否	-
97	刘战枝	3.00	0.05	否	-
98	蔡石磊	2.00	0.03	否	-
99	段中平	2.00	0.03	否	-
100	王洋	2.00	0.03	否	-
101	常恣	1.00	0.02	否	-
102	颜健	1.00	0.02	否	-
103	闫应	1.00	0.02	否	-
104	尹俊杰	0.08	0.0013	否	-
105	徐国良	0.01	0.0002	否	-
106	李崇星	0.01	0.0002	否	-
合计		5,944.0358	100.00	-	-

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历次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披露了与天职国际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部分天职国际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历史形成的，其原因与行业管理与产业格局变迁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之“一、（一）”之“2、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部分详述。

2、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交易内容包括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和房屋租赁，其中占比 90%左右的交易系发行人向天职国际提供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工程管理绩效评价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服务。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双方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

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发展历史大致可以分为审计师事务所单独承办阶段（1989年-1996年）、会计师事务所工程审计部门承办阶段（1996年-2006年）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承办阶段（2006年至今）三个阶段：

① 审计师事务所单独承办阶段（1989年-1996年）

1989年7月，国家审计署发布《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1989年第2号），全国各级审计机关依据文件精神普遍成立审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审计工作。该文件第八条规定，审计事务所接受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可承办“建设工程预、决算的验证”等一系列业务。自此，建设工程预、决算的验证成为了审计师事务所的一项常规业务。在此阶段，我国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主体是审计师事务所。

② 会计师事务所工程审计部门承办阶段（1996年-2006年）

1996年3月，建设部发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建（1996）133号），其中明确规定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单位需按该文件相关规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且建设部归口管理全国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该规定并未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出资人进行限制。

1996年至1999年，全国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两类机构开始合并整合，两类机构与原所属审计或财政机关脱钩改制，成为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师事务所统一更名为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承继原审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1996年11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执行《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规则（试行）》的通知”（会协字[1996]399号），明确了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组成部分。1999年8月，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进一步明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审核人员承办基本建设工程

预算、结算、决算审核业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即需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建（1996）133号）所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在此背景下，为开展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等业务，全国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工程审计或类似部门，并取得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在该阶段，我国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主体由审计师事务所转变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且开始出现独立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③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承办阶段（2006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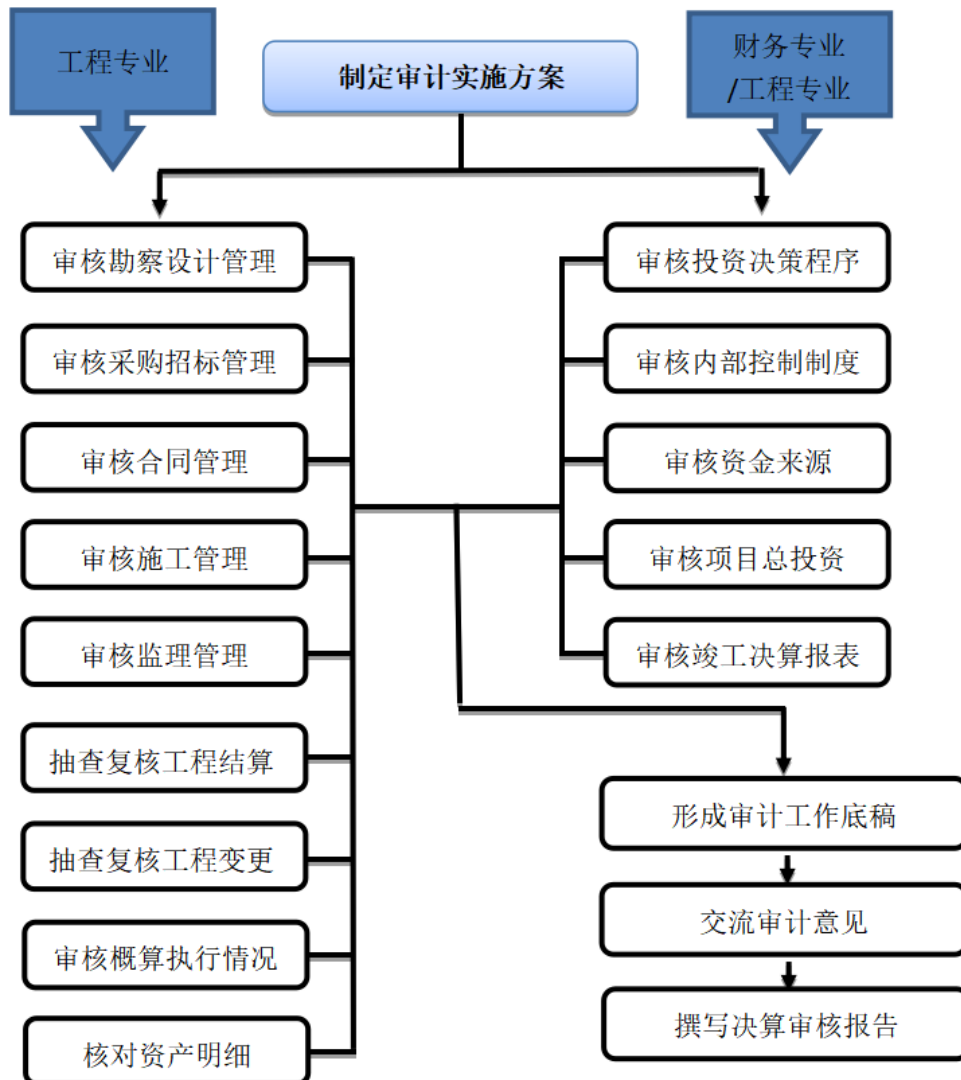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建设部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该办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了“双60%”的要求，即“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60%”。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当时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满足“双60%”的要求而无法继续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因此，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继将相关业务进行剥离，组建了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持股达到或超过60%股权的独立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从事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等与工程专业密切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而仅保留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与财务专业具有相关性的业务。自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从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两类企业只在该细分领域存在业务交集，并由此产生合作空间。

综上，随着行业管理和产业格局的变迁，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已由过去的会计师事务所主导阶段演变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阶段，并正在向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主导的阶段发展。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的发展历程。

（2）双方合作符合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

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工程与财务两大专业，受到住建部、财政部等主管部

门不同政策的规范，需要工程师与会计师进行有效协作与配合。由于工作环节的上下游关系以及工作量分布的不均衡性，会计师通常需要利用专家工作，即依据造价工程师和其他工程师前期完成的工程设计、采购招标、施工过程控制、项目概算/预算/估算等工作成果来发表审计意见。以下图所示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业务为例，审核勘察设计管理、审核采购招标管理、审核合同管理、审核施工管理、审核监理管理等环节需由造价工程师完成，审核投资决策程序、审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资金来源、审核竣工决算报表等环节一般由会计师完成，也可由具备一定财务知识的造价工程师完成。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专业分工的特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双方合作符合客户需求及习惯

不少客户特别是中央企业在招标采购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时，通常会要求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参与实施，如由造价工程师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对工程管理各环节进行重点审核的要求。以南网集团输配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为例，客户明确要求安排造价工程师现场测量复核电缆线路长度及开展其他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工程结算审核质量作为评价企业服务成果的重要方面。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市场与客户的习惯需求。

（4）双方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基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和市场需求，业内普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作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形。为保证质量、提高效率、树立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通常会倾向于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新三板公开资料显示，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永拓咨询，证券代码：832207.NQ）持续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咨询、策划、软件和设备销售等方面的服务，并且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至2021年，永拓咨询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销售金额分别占永拓咨询各年营业收入的1.68%、4.89%和11.18%。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5）双方合作符合公允互利共赢原则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由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主导的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工程咨询业务，天职国际的核心业务是由注册会计师主导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相关咨询业务，双方属于不同行业。根据中价协官网发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排名，发行人子公司青矩顾问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常年排名前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天职国际在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排名前十，双方行业地位相称、经营理念相近。同时，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共同建立了统一的执业标准和高效的合作机制，不仅给客户带来一站式的服务体验，并且使机构间合作的沟通成本、信任成本、风险损失降至较低水平。双方进行合作可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及协同效应，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符合互利

共赢的合作原则。

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基于自身在咨询企业管理系统方面的开发能力向天职国际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并且将部分自有房产向天职国际提供办公场地租赁服务。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当期营业收入不足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客户需求及习惯，符合行业惯例，并且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混同，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互独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同时又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有 27 位，占发行人股东总人数的 25.47%，合计持有发行人 46.48% 的股份，无论是人数还是持股比例均只占少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购置、使用和处置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公司资产，发行人资产与天职国际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向天职国际出租自有房产，并按照公允价格向其收取租金，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决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聘用普通员工，人事任免与天职国际相互独立。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领薪，未有在天职国际兼职、领薪情形。天职国际合伙人、员工，除担任董事长的陈永宏领取一定董事津贴之外，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领薪情况。

3、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天职国际主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衍生业务，双方行业区别显著，相互独立。发行人在工程咨询领域具备齐全的资质资信、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技术实力雄厚的专业团队，且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和行业领先优势。发行人向天职国际提供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及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足 8%，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4、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工程建设和工程造价相关专业规范和专业标准，其团队主要是由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造师、建筑师等组成；二是建设工程管理科技，包括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投资建设大数据技术、融合 BIM 应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工程咨询互联网技术和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等，其团队主要由信息技术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与建设造价相关工程师等组成。上述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发行人合法拥有产出的相关成果与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天职国际共有、混同的情形。

天职国际核心技术主要是会计与审计的研究与应用，遵循的是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两大专业体系，其专业团队主要由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以及少量信息工程师组成。发行人为天职国际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系正常商业行为，未改变原有知识产权的归属，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界定清晰，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开设、管理银行账户，独立建立财务部门和财务系统，独立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天职国际的财务体系没有交集，不存在混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虽然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存在部分出资

人重叠情形，但重叠股东在发行人股东中无论是人数还是持股比例均只占少数，并且随着天职国际合伙人因离职、退休而退伙，重叠股东比例呈现越来越低、直至消失的趋势。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双方业务独立。

（三）结合持股 46%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持股 46%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天职国际合伙协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述 27 名股东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天职国际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数量 (万股)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天职国际认缴额 (万元)	在天职国际出资比例 (%)	在天职国际主要任职情况
1	陈永宏	800	13.46	董事长	600	4.18	合伙人
2	谭宪才	500	8.41	-	699	4.87	合伙人
3	邱靖之	210	3.53	-	930	6.48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4	胡建军	200	3.36	-	630	4.39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5	屈先富	200	3.36	-	615	4.29	合伙人
6	傅成钢	100	1.68	-	375	2.61	合伙人
7	王传邦	75	1.26	-	450	3.14	合伙人
8	向芳芸	50	0.84	-	390	2.72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9	童文光	50	0.84	-	303	2.11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0	王清峰	50	0.84	-	360	2.51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1	申军	50	0.84	-	240	1.67	合伙人
12	刘智清	50	0.84	-	315	2.19	合伙人
13	康顺平	50	0.84	-	240	1.67	合伙人
14	王君	50	0.84	-	285	1.99	合伙人
15	李雪琴	50	0.84	-	255	1.78	合伙人

16	陈志刚	40	0.67	-	315	2.19	合伙人
17	刘宇科	40	0.67	-	273	1.90	合伙人
18	黎明	40	0.67	-	255	1.78	合伙人
19	王玥	25	0.42	-	225	1.57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0	张居忠	25	0.42	-	240	1.67	合伙人
21	叶慧	20	0.34	-	252	1.76	合伙人
22	周百鸣	15	0.25	-	225	1.57	合伙人
23	张坚	15	0.25	-	237	1.65	合伙人
24	王兴华	15	0.25	-	180	1.25	合伙人
25	汪吉军	15	0.25	-	162	1.13	合伙人
26	李军	15	0.25	-	150	1.04	合伙人
27	张嘉	12.75	0.21	-	180	1.25	合伙人
合计		2,762.75	46.48	-	9,381	65.36	-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5%。上述 27 名股东中，陈永宏、谭宪才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 4%。上述 27 名股东均系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按照个人独立意志发表意见、参与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足 50%。同时，上述 27 名股东中，陈永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余 26 名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陈永宏作为董事会成员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其余 26 名股东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天职国际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天职国际设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是天职国际主要的管理机构，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负责天职国际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董事长陈永宏除为天职国际合伙人外，不在天职国际担任任何职务。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目前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 6 名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如上述股东联合一致行动可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但根据天职国际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点数（即合伙份额，下同）不计入表决有效总点数。报告期内，在审议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署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议案时，上述 27 名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天职国际合伙人所持其份额的比例也会随着新合伙人的入伙、老合伙人的退伙以及考核结果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动。同时，按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合伙协议》关于“本所合伙人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的合伙人应无条件退休并退伙”等规定，排除在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等因素，随着时间推移，发行人股东中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人数将进一步减少。天职国际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由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 65.00%，降低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 46.48%，并在 2022 年 12 月陈永宏、王君办理完成从天职国际退伙手续后将进一步降低为 32.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陈永宏作为董事会成员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其余 26 名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或联合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 7 名委员中有 6 名为发行人股东，如其联合一致行动可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但由于天职国际相关回避表决机制而不会对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规范性造成影响。

2、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

天职国际目前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及独立开展造价咨询业务的团队，缺少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外的其他造价咨询技术实力及项目业绩积累，因此不具备独立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

3、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对天职国际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所处行业不同。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双方所属行业如下：

名称	行业大类	一级细分行业	二级细分行业
发行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天职国际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41 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天职国际所属行业大类及细分行业均存在明显差异，双方适用的政策法规、对应的主管部门、协会组织、业务范围、执业标准、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排名，报告期内，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没有以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为核心主营业

务的企业，排名前十位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也没有以工程管理服务为核心主营业务的企业。

(2) 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更好地为客户服务，符合该类业务复合性的专业特性以及行业发展历程、市场需求与行业惯例。在此基础上，双方根据互利共赢原则选择了相互合作。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中的比重均不高，只是工程管理服务与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的少量交集。

(3) 部分天职国际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如果相互竞争，不符合其利益最大化。天职国际多数合伙人虽不是发行人股东，但天职国际与发行人的合作能够使其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的业务需要，因此该等合伙人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与发行人达成工程财务业务相关合作协议，支持天职国际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和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 发行人、天职国际长期位居各自行业前列，双方均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缺少进入对方核心主营业务领域的必要性。同时，由于双方分属的两个行业具有截然不同的专业要求和市场特性，且行业领先地位需经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铸就，因此即使一方寻求跨界发展，也很难在短时间内成为对方的行业竞争对手。

(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天职国际确认如下：

“1、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工程与财务两大专业，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专业需求和市场惯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 with 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开展了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合作，有助于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协同效应，更好地服务客户，以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执业风险，双方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效果良好。

2、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本企业将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

3、本企业没有独立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或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计划。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没有从事该等业务的计划。

5、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具体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并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等；上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具体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6.52%和 7.93%。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具体合作方式	双方依据《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合作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一般由发行人协助天职国际开发业务、实施业务，天职国际向客户交付成果文件并收取价款后向发行人支付相关酬劳。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约占 85%-90%，其余业务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署合作协议，并协助天职国际开发相关业务；②天职国际与客户签署合同；③发行人协助天职国际为客户提供服务，向天职国际交付成果文件初稿、工作底稿；④天职国际向客户交付正式的成果文件；⑤天职国际与客户结算、收款；⑥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结算、收款。
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	根据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特点，天职国际主要负责相关风险控制，其他具体工作主要由发行人完成或者协助天职国际完成。①业务承接阶段：天职国际在发行人协助下开展投标、商务洽谈、方案制定等活动，并与客户签署合同；②业务承办阶段：发行人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编制工作底稿及成果文件初稿；天职国际根据审计准则履行风险控制程序，并对外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
定价方式	①双方采用目标成本占比的方式确定分成比例，即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以合作过程

	中各方承担的合作支出的历史经验值为参照，并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分成比例。②对于 2020 年以前签约的业务，分成比例为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90.50%、天职国际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9.50%；对于 2020 年及以后签约的业务，由于天职国际加大了风险控制力度，双方目标成本占比发生变化，经协商后分配比例变更为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85%、天职国际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15%。
信用、结算政策	①客户向天职国际付款后，天职国际再向发行人付款；②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即次月完成前月合作交易的对账、结算、资金收付等工作。
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工程咨询类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 49.09%、47.96% 和 47.44%，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二）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2020-2022 年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目”为例，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合同签约方	委托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受托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提供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咨询服务，包括决算编制资料收集、工程项目决算报表编制咨询、工程项目物资核对、工程项目移交资产核对、配合项目审计和提供工程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等，服务范围包含南宁网区（含南宁、邕宁、宾阳、横县、隆安、马山、上林、武鸣供电局）工程项目
业务开展模式	发行人依据与天职国际签订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以及项目计划的安排，协助天职国际承接、承办本项目
业务开展过程	①2020年4月8日，委托方发布该项目招标代购公告，天职国际经与发行人共同研判后决定进行投标，并在发行人协助下编制投标文件、开展投标工作；②2020年5月11日，广西电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天职国际中标南宁网区项目；2020年6月3日，天职国际与委托方签约；③签约后，发行人协助天职国际为委托方提供各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编制服务，合作完成竣工决算报表、报告编制；④天职国际向委托方提交各项竣工决算报表及报告，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服务费进度报表；⑤发行人根据已完成项目向天职国际提交开票信息，天职国际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开具发票、收取咨询费款项；⑥发行人和天职国际依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对账，天职国际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向天职国际开具发票结算专业合作费用。
发行人工作内容	①编制投标技术方案，协助天职国际投标、洽谈、签约；②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团队，完成现场工作，编制工作底稿和业务报告初稿，配合天职国际风险控制程序和资料归档工作，具体包括：收集开展决算所需的各项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核对后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初稿；核对工程项目物资及数据，完成物资审核表、物资审定立案表及系统数据的核对，确保相关数据与竣工决算报表一致；对移交资产按照主网、配网、农网、技改、科技、信息等不同项目的比例要求进行现场抽盘和核对；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初稿等。
天职国际工作内容	①负责签约阶段的风险控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初稿，出具和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②负责实施阶段的风险控制，包括审核发行人编制的项目实施计划，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工作底稿和业务报告初稿，出具业务报告，管理业务档案等。

（三）上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之“一”部分详述，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行业类似主体中仅发行人和永拓咨询是公众企业，且永拓咨询披露其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未披露除交易类别和金额外的其他信息，因此无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合作的交易细节进行更为具体的比较。

发行人与其他非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会计师事务所亦曾有少量的类似业务合作。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竣工决算及预算审查项目提供工程财务相关服务，合作总收入为 29.82 万元，双方收入分配比例为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90%、中审亚太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10%，合作模式及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和天职国际的交易基本一致。

三、说明“不再对单个项目签署合同，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和合同签署方、具体业务分工、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项目呈现数量较多、单个项目金额较小、客户要求的时间较紧等特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之“四”之“（一）”部分详述），因此对每个项目单独签署协议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双方基于收入成本配比公允性原则、行业共识和长期互惠互利战略伙伴关系，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即时登记实施、定期批量结算的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和合同签署方、具体业务分工、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之“二”部分详述。

“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指双方建立的合作项目资料及数据的交流机制，目前该机制在具体业务过程中的体现为：

主要步骤	交互过程
签约立项	天职国际与客户签约后告知发行人，双方通过各自项目管理系统分别完成立项工作。
项目开展	项目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自身项目管理系统完成业务实施、工作底稿编制等工作，并将工作底稿电子版拷贝给天职国际（尚未建立底稿互传接口），天职国际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如有异议，返回发行人项目团队补充或修改工作底稿，并将更新工作底稿拷贝给天职国际；如无异议，自动生成审计报告初稿。
成果交付	天职国际对审计报告初稿履行复核程序后向客户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并将正式成果文件、客户确认函电子版反馈给发行人。
财务结算	天职国际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开具发票、收取款项；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定期依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对账，共同编制批量结算清单；发行人依据清单向天职国际开具发票，天职国际相应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四、说明报告期内与天职国际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及变化情况、原因；向天职国际销售的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两类服务各自的毛利率情况，对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一）报告期内与天职国际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及变化情况、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工程咨询关联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个）	535	450	417
平均收入金额（万元）	10.66	8.64	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工程咨询关联交易的项目数量随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咨询行业规模的增长呈增加趋势，项目平均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二）向天职国际销售的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两类服务各自的毛利率情况，对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1、工程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与天职国际

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收入	5,702.58	70,595.39	3,886.21	58,528.33	3,865.52	50,370.38
成本	2,997.43	37,751.26	2,022.34	29,695.15	1,968.10	26,390.00
毛利率	47.44%	46.52%	47.96%	49.26%	49.09%	47.6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系统开发与集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中，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收入	537.36	372.02	358.66	189.67	247.55	103.03
成本	254.61	157.30	178.01	58.95	155.13	32.09
毛利率	52.62%	57.72%	50.37%	68.92%	37.33%	6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规模总体较小，毛利率主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不同、项目投入的人工工时以及商务谈判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均波动较大，且 2019 年和 2020 年非关联方收入不足 200 万元，规模过小，毛利率水平不具有代表性，因此可比性不强。经查询上市公司软件开发类业务的毛利率，一般在 30%-70% 不等，发行人向天职国际提供系统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在此范围内。该类业务主要根据开发需求评估所需人工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职国际西安分所出租位于西安的自有办公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租赁方	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m ² /天)	用途	坐落	租期
1	天职国际 西安分所	735.95	2.59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4#楼2501-2502室	2017.10.1至 2022.9.30
2	天职国际 西安分所	735.95	2.91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4#楼2503-2504室	2020.1.1至 2022.12.31

经查询禾盛京广中心商业租赁价格，一般为 2-3 元/平方米/天，因此，定价公允。

五、说明分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重叠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情况，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说明毛利率、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说明分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对天职国际的访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采用目标成本占比的方式确定分成比例，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双方以合作过程中各方承担的合作支出的历史经验值为依据，参考与其他企业合作情况，考虑双方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经过双方依据各自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议确定分成比例。2017年5月，天职国际2017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双方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合作协议（关联合伙人已回避表决），约定双方的合作分成比例为发行人收取收入总额的90.50%、天职国际收取收入总额9.50%；2020年9月，天职国际2020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修订分成比例后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关联合伙人已回避表决），协议约定：2020年以前签订的合同，分成比例仍按原约定执行；2020年及之后签订的合同，发行人收取收入总额的85%、天职国际收取收入总额的1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亦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与天职国际历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并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的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双方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中的成本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职国际成本合计①	505.71	263.12	204.15
其中：参与实施会计师费用	240.12	100.59	43.56
质检复核成本	71.01	42.18	43.56
职能管理成本	94.68	56.24	58.08
办公耗材成本	23.67	14.06	14.52
会费及保险费	76.23	50.05	44.43
发行人成本②	2,997.43	2,022.34	1,968.10
①/ (①+②)	14.44%	11.51%	9.40%

注 1：参与实施会计师费用、质检复核成本、职能管理成本、办公耗材成本主要基于报告数量和单位人力成本或单价等测算；会费及保险费参照行业标准按照合作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注 2：发行人成本系发行人实际发生并归集到合作项目上的各项成本。

根据上表，2019 年天职国际与发行人成本投入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90.60%，2020 年分别为 11.51%、88.49%，2021 年分别为 14.44%、85.56%，与各年收入分配的比例基本匹配。2020 年起，天职国际加大了风险控制力度，投入人员增多，主要表现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会计师费用增长较快，双方成本占比发生变化，与双方调整后的收入分配比例基本匹配，无重大差异。2020 年分配比例介于 2019 年与 2021 年之间，系当期实现收入的项目仍以 2020 年以前承接的项目为主，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于 2020 年以前承接的项目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和收入分配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确认的关联交易分成的初始比例和变更后的比例均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与非重叠客户对比，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经营时间长、业务规模大、在各自领域处于行业前列，主要系为同一客户提供不同服务所致。由于发行人、天职国际的客户数量众多，难以完整统计双方全部客户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前二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8.01%、40.24%和 41.43%，具有一定代表性。经对比发行人、天职国际前二十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重叠客

户家数占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的三分之一左右，各期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2%、9.01%和 9.60%，各期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

(2) 2020 年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

(3) 2021 年度：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

上述重叠客户均为中央企业集团，其下属企业众多，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均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活动获得业务机会，客户各次采购的采购主体、采购内容、对接部门不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双方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

项目	发行人	天职国际
销售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验资、会计与税务管理咨询等
定价方式	造价咨询业务通常按照建安工程总金额和审减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定价，具体比例一般以各地造价协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收费指导意见为基础，经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确定	审计、验资类业务通常按照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比例一般参照各地主管部门或会计师协会出具的收费标准，经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确定
对接部门	工程管理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等	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内控合规部等

根据上表，双方销售内容、定价方式及客户对接部门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各自行业惯例。

3、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与非重叠客户对比，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发行人前二十客户中，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重叠客户平均毛利率	60.75%	56.21%	61.32%
非重叠客户平均毛利率	58.75%	57.04%	56.21%
前二十大客户平均毛利率	59.21%	56.85%	57.65%

由上表，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毛利率与非重叠客户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平均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前二十大客户投资建设实力较强，其大型、优质项目较多，为其服务的规模效益更加明显所致。

发行人股东与天职国际合伙人只存在部分重合，且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同时天职国际依据其合伙协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合伙人回避表决机制。因此，双方在企业治理层面及实际经营管理中均可有效避免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客户重叠比例不高，双方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情况，与非重叠供应商对比，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由于所属行业不同，供应商重合程度较低，重叠供应商主要为房屋租赁、网络通讯方面的供应商，详情如下：

供应商	发行人		天职国际		同类服务/ 产品市场价 格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差异
	采购内容	价格	采购内容	价格		
北京外文印刷厂	北京办公场地 租赁	5.5-5.65 元/ m ² /天	北京办公场地租 赁	5.5 元/m ² /天	5.5-6.2 元/m ² /天	否
北京睿韬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办公场地 租赁	9 元/m ² /天	北京办公场地租 赁	9 元/m ² /天	8.9 元/m ² /天	否

供应商	发行人		天职国际		同类服务/ 产品市场价 格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差异
	采购内容	价格	采购内容	价格		
北京华鑫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场地 物业费	1.0 元/m ² /天	北京办公场地物 业费	1.0 元/m ² /天	1.0 元/m ² /天	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电话集团套餐 等	79-199 元/人/月	员工电话集团套 餐等	79-199 元/ 人/月	无	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办公场地 租赁	4.6 元/m ² /天	南京办公场地租 赁	4.6 元/m ² /天	4.4-5 元/m ² /天	否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场地 租赁费	8.37 元/m ² /天	上海办公场地租 赁费	8.37 元/m ² /天	8-9 元/m ² /天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六、结合与天职国际各类交易的信用政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与天职国际各类交易的信用政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信用政策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没有明确约定信用政策的习惯，而一般只约定结算方式。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非关联方各类交易的信用/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与天职国际的信用/结算方式	非关联交易信用/结算方式	比较
工程咨询	采用定期批量结算的方式，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通常约定随项目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左右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后 30 天左右支付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为常年合作，业务量大、合作稳定，适合采用定期批量结算模式；与其他客户则采用单个合同结算模式
系统开发与集成	一般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款项随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一般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款项随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无重大差异

房屋租 赁	天职国际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 付租金	报告期内未向非关联方出租房屋	-
----------	----------------------------	----------------	---

2、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均来自工程咨询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但存在合理性，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交易总量大，显著高于其他单体客户；②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的收入回款速度取决于天职国际从客户回款的快慢，由于工程竣工决算工作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最后一道程序，一般需待客户集团公司或上级部门履行批复程序后才会进入付款流程，导致该类业务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3、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逾期情况。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153.47	2,537.54	2,453.14
期后回款	1,412.68	2,537.54	2,453.14
期后回款比例	65.60%	100.00%	100.00%
坏账准备	107.67	127.13	155.8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1%	6.35%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采用与非关联方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依赖天职国际获取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符合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客户需求、行业惯例以及行业发展历程,并且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天职国际,不存在共用和混同情形。发行人作为自 2011 年以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规模连续位列国内行业前三位、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业务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不依赖天职国际获取订单,且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 以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八、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和天职国际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监高名单、天职国际合伙人名单、发行人股东名册,登陆天职国际官网核查了其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情况等;

2、获取并检查天职国际的主要业务范围、业务资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等资料;

3、获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合作协议、关联交易明细,并与非关联交易的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等进行对比分析;

4、就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合作过程、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与结算、天职国际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访谈天职国际主要负责人,获取并检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

5、查询会计师事务所与对应工程咨询企业合作的行业案例并进行分析、比较;

- 6、选取并获取典型项目资料，对双方在典型项目中的具体合作情况进行分析；
- 7、了解并现场查看双方合作项目流程和数据互通的具体情况；
- 8、网络查询同类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关联租赁的市场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9、获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 10、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证明文件；
- 1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
- 12、对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7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
- 1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独立事项的承诺函》；
- 14、获取并检查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8 月作出的关于陈永宏及王君拟退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部分天职国际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历史形成的，其原因与行业管理与产业格局变迁相关，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客户需求及习惯，符合行业惯例，并且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双方业务独立；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7 名股东中，除陈永宏作为董事会成员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其余 26 名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 7 名委员中有 6 名为发行人股东，如其联合一致行动可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但由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表决回避机制而不会对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规范性造成影响。天职国际目前不具备独立

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咨询方面的关联交易采用一方签约、双方共同实施的业务模式，双方签订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对合作范围、合作模式、合作分工、合作支出、合作收入、合作流程、合作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并遵照执行，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咨询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工程咨询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受个别项目影响较深，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理由，系统开发与集成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上市公司软件开发类业务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关联租赁定价与市场价格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针对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采用目标成本占比的方式确定分成比例，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双方以合作过程中各方承担的合作支出的历史经验值为参照，并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分成比例；报告期内分成比例变化主要是由于受监管趋严影响，天职国际加大了合作业务中的风险控制等工作的成本投入，双方目标成本占比发生变化，分成比例变化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方式符合各自行业惯例，重叠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与非重叠客户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定价无明显差异，均为市场水平，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6、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和业务性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逾期，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情况，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采用与非关联方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不依赖天职国际

获取订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多名股东存在天职国际任职经历及共同投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主要股东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在天职国际的任职经历等，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永宏等主要股东是否能够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2）结合报告期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主营业务等方面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了变更，在可预期时间内是否能保持稳定，发行人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合理性，并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等方面的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主要股东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在天职国际的任职经历等，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永宏等主要股东是否能够对

公司形成实质控制，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06 名股东。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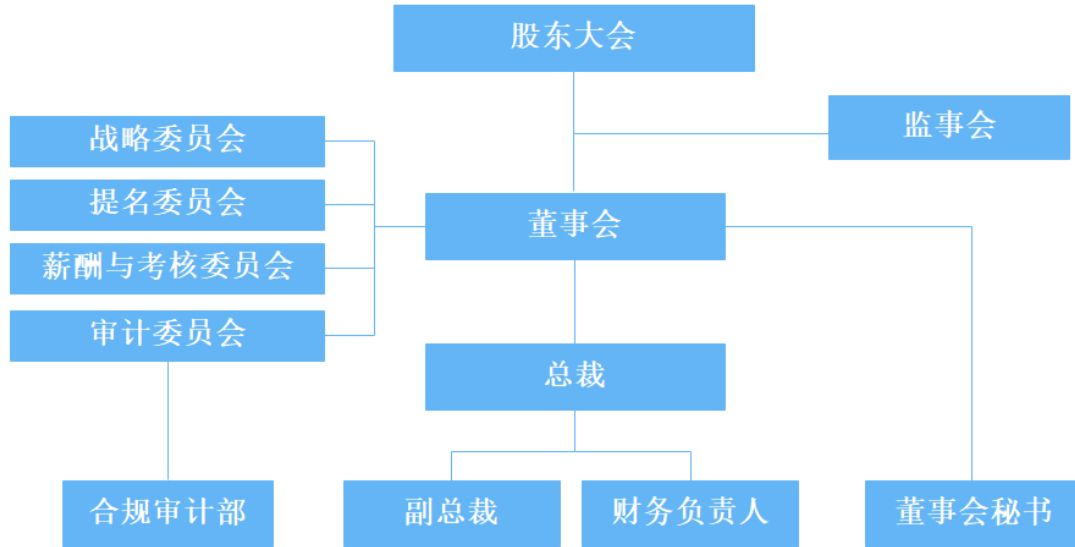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永宏	800.00	13.46
2	谭宪才	500.00	8.41
3	张超	300.00	5.05
4	鲍立功	225.00	3.79
5	邱靖之	210.00	3.53
6	文武兴	200.00	3.36
7	胡建军	200.00	3.36
8	屈先富	200.00	3.36
9	彭卫华	175.00	2.94
10	曾宪喜	175.00	2.94
合计		2,985.00	50.20

从发行人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看，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较为分散，仅有一名股东持股超过 10%，且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5%，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造成决定性影响。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形成了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主要股东群体的股权结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东共有 69 人¹，合计持股 57.70%，体现了发行人的知识密集型企业特征，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2、发行人治理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治理结构图如下：

¹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含两名退休员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形成了完善、健全的治理结构，发行人不涉及股东特别表决权等特殊安排，从而保障了所有股东同股同权，所有董事具有同等表决权，每位股东、董事均可以自主发表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可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同时，监事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可进行有效监督，所有监事具有同等表决权，每位监事均可以自主发表意见。

3、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17 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实施或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且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全国股权系统的规定规范运作，可以有效保障股东、董事、监事充分自主行

使其法定权利。

(二) 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陈永宏等主要股东是否能够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

1、历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 股东大会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2)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股东表决权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5.48%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换届暨推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换届暨推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 6 项议案	93.22%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0 项议案	82.18%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子公司增资等 6 项议案	78.48%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等 5 项议案	87.97%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推选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等 7 项议案	78.47%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6 日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5 项议案	83.81%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8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4.04%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9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90.41%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授权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 13 项议案	95.62%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等 5 项议案	92.51%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等 4 项议案	81.79%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等 26 项议案	93.4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需由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比例较高，平均出席率为 87.49%；发行人各股东就决策事项按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表决，不受其他方控制，亦未将相关权利进行让渡。因此，发行人各单一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股东均系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按照个人独立意志发表意见、参与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2、历届董事会决议情况

(1) 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部董事比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3月15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暨推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等 6 项议案	5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设立合规审计部等 13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1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7月9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子公司增资等 9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 2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2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7	第二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20年1 月8日	关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提 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5项议 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8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2020年2 月24日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7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9	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2020年2 月28日	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 修订稿）》、调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部分议案2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10	第二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2020年3 月2日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 发行认购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7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11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2020年3 月16日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董事 会议事规则》、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 定《承诺管理制度》等28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12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2020年7 月11日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向银行申请 并购贷款、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3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13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2020年8 月26日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权益 分派预案等4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14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2021年4 月26日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计政策变更、 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等15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15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2021年8 月25日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2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16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2021年 11月30 日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17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2021年 12月24 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18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2022年2 月7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 更相关事宜等6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19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2022年4 月1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授 权2022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4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20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22年4 月25日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选举公司董事 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 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16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21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22年5 月11日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年度权 益分派预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申请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公司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等17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22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2年6 月15日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等6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 致同意，无反 对票、弃权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需由董事会决策事项均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勤勉履职，出席董事会的比例达到了100%；发行人各董事就决策事项按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表决，不受其他方控制，亦未将相关权利进行让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1)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2015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全部成员系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决策会议	任期	第二届 未连任原因
1	陈永宏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10.15-2019.4.1	不适用
2	张超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10.15-2019.4.1	不适用
3	鲍立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10.15-2019.4.1	不适用
4	王传邦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10.15-2019.4.1	不适用
5	徐万启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10.15-2019.4.1	不适用

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全部成员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事项已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4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

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决策会议	任期	第三届未连任原因
1	陈永宏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2	张超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3	鲍立功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4	王传邦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主动选择不连任
5	徐万启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6	罗艳林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主动选择不连任
7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8	宋建中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9	肖红英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③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的全部成员系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日、4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决策会议	任期
1	陈永宏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2	张超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3	鲍立功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4	杨林栋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5	徐万启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6	刘魁星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7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8	宋建中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9	肖红英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全体发起人或上届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

数的情形，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公司各单一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历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决策会议	任职时间	辞任原因
张超	总裁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5 至今	不适用
鲍立功	副总裁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5 至今	不适用
徐万启	副总裁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30 至今	不适用
梁晓刚	副总裁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4.2-2020.4.28	组织架构调整辞任
范群英	副总裁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4.2-2020.4.28	
王珩	副总裁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7.9-2020.4.28	
杨林栋	副总裁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4.2 至今	不适用
	财务负责人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5 至今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5 至今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单一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无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三) 主要股东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股份公司发起时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受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陈永宏	800	13.46%	128.00	672.00	800.00	16.00%	自有资金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股份公司发起时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受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谭宪才	500	8.41%	80.00	420.00	500.00	10.00%	自有资金
张超	300	5.05%	48.00	252.00	300.00	6.00%	自有资金

上述股东已使用自有资金分别足额支付了上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

（四）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在天职国际的任职经历

1、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共同对外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投资企业	参与投资的发行人股东	参与投资的发行人董监高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共同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1	天职国际	陈永宏、谭宪才等 27 名自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三）1、发行人股东在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	陈永宏	46.48%	65.36%
2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智清、申军、童文光、李雪琴、王传邦、李军、王君、张居忠、张嘉	—	6.36%	9%
3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谭宪才、文武兴、屈先富、邱靖之、黎明、胡建军、李雪琴、黄素国、周学民、张居忠、傅成钢、刘瑛霞、王君、陈志刚、叶慧、刘智清、李军	陈永宏、周学民	44.37%	87.93%
4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宪才、邱靖之、陈永宏、胡建军、屈先富、文武兴、傅成钢、王传邦、康顺平、向芳芸、王清峰、陈志刚、刘智清、童文光、李雪琴、王君、黎明、申军、叶慧、刘宇科、张居忠、张嘉、张坚、李军、周百鸣、王玥、汪吉军、王兴华	陈永宏	49.84%	80.47%
5	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清峰、屈先富、王传邦、傅成钢、向芳芸、康顺平、王君、叶慧、刘宇科、张居忠、周百鸣、汪吉军	—	11.61%	79.16%
6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靖之、胡建军、文武兴、陈志刚、刘智清、童文光、黎明、李雪琴、申军、王玥、张坚、王兴华、张嘉、李军	—	16.37%	76.71%
7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许娟红、张超、鲍立功、徐万启、胡锦涛、曾宪喜、刘玲、胡定贵、胡建军、魏保锋、冯彦华、段中平、关德胜、刘须威、	陈永宏、许娟红、张超、鲍立功、徐	44.26%	85.92%

序号	共同投资企业	参与投资的发行人股东	参与投资的发行人董监高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共同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彭卫华、黄漫、樊毅勇、孟立梅、王渊博、范群英、瞿艺	万启		
8	杭州礼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许娟红、彭卫华	陈永宏、许娟红	18.93%	26.66%
9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屈先富、曾宪喜、张居忠、黎明	—	10.77%	35.48%

上述企业中，天职国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主要从事财务报表审计、税务咨询及税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等业务，其他企业系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天职国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2、股东、董监高在天职国际的任职经历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在天职国际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天职国际任职状态	期间	天职国际职务 ^注
1	陈永宏	已离任	1999年-2012年	董事长、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已离任	2012年-2016年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在任	2016年至今	合伙人
2	谭宪才	已离任	2009年-2012年	董事
		已离任	2012年-2021年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在任	2021年至今	合伙人
3	张超	已离任	2004年-2005年	项目经理
4	邱靖之	已离任	1999年-2012年	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
		已离任	2012年-2016年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副主任会计师
		在任	2016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5	文武兴	已离任	1999年-2021年	合伙人
6	胡建军	在任	2000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7	屈先富	在任	1999年至今	合伙人
8	匡敏	已离任	1999年-2018年	合伙人

9	许娟红	已离任	1999年-2014年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10	傅成钢	在任	2010年至今	合伙人
11	郑文洋	已离任	1999年-2012年	部门经理
12	王传邦	在任	2006年至今	合伙人
13	黄素国	已离任	2009年-2019年	合伙人
14	胡定贵	已离任	2004年-2005年	项目经理
15	王君	在任	2009年至今	合伙人
16	向芳芸	在任	1999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7	李雪琴	在任	2008年至今	合伙人
18	周学民	已离任	2007年-2019年	合伙人
19	申军	在任	2003年至今	合伙人
20	童文光	在任	2012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1	康顺平	在任	2001年至今	合伙人
22	杨林栋	已离任	2002年-2007年	高级审计员
23	王清峰	在任	2004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4	刘智清	在任	2014年至今	合伙人
25	黎明	在任	1999年至今	合伙人
26	陈志刚	在任	2004年至今	合伙人
27	刘宇科	在任	1999年至今	合伙人
28	张居忠	在任	2007年至今	合伙人
29	王玥	在任	2005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30	叶慧	在任	2005年至今	合伙人
31	王兴华	在任	2006年至今	合伙人
32	张坚	在任	2004年至今	合伙人
33	李军	在任	2009年至今	合伙人
34	周百鸣	在任	2012年至今	合伙人
35	汪吉军	在任	2003年至今	合伙人
36	张嘉	在任	1999年至今	合伙人
37	付宁	已离任	2008年-2015年	项目经理

注：以相关人员在任期间担任的天职国际最高或主要职务列示。上述人员中陈永宏、张超及杨林栋系发行人现任董事，许娟红、周学民及付宁系发行人现任监事。

（五）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

从上文第（二）部分可以看出，2019年1月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出席的其余股东、董事均投赞成票，从而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了一致意见。但是，发行人股东、

董事就决策事项的表决系基于有利于发行人和股东的原则根据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未来不排除出现发行人股东、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出现意见不一致的可能性。

2、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 3 名股东（合计持股 0.17%）外，其余 103 名股东不存在形式或实质上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详情如下：

（1）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因此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有 27 名股东系天职国际合伙人，但不会因为该等共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上述股东均书面确认相互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②上述股东均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的 13 次股东大会中，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现上述股东全部出席的情形；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各股东根据自身情况及独立意思表示来决定是否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无表决权委托等安排；

③上述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

④上述股东中除陈永宏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其余股东在发行人处均未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

形；

⑤上述股东在天职国际的出资比例均低于 10%，单一人员出资比例相对较低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上述股东中的任一股东无法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按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本所合伙人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的合伙人应无条件退休并退伙”等规定，排除在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等因素，随着时间推移，发行人股东中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人数将进一步减少；

⑥上述股东共同投资天职国际，系从事审计业务之需，并非出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目的。上述股东之间虽在天职国际层面具有合伙关系，但各股东在发行人层面对发行人事项独立作出决策、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 3 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103 名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自愿认购发行人的初始股份或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基于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原则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作出了一致的决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鉴于：（1）发行人自 2016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相关公告中均载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无

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5%，发行人股东、董事就决策事项的表决系根据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无任何一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产生决定性影响；（3）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具有法律、事实依据及合理性。

（七）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1、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被投资企业	投资该企业的发行人 5%以上股东	主营业务
天职国际	陈永宏、谭宪才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等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谭宪才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新疆盛世坤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	股权投资
北京新义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宏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礼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宏	合金材料开发、合金材料制品开发、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永宏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张超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广州盛世聚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北京爱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宏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等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谭宪才	税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等
共青城青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谭宪才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有限合伙)		
共青城千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宪才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湖南超元铝业有限公司	谭宪才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销售等
北京科为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谭宪才	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酶、益生菌”等生物制剂
北京农道博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谭宪才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沧州鹤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	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寿光凯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西藏天然道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宪才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	投资管理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超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由上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上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7 名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7 名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中已包含的除外）的主营业务如下：

共同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等
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由上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7 名股东共同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上述股东已分别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此，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为规避锁定期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并非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二、结合报告期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主营业务等方面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了变更，在可预期时间内是否能保持稳定，发行人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合理性，并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报告期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主营业务等方面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了变更

2020年4月，发行人对核心员工等50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份4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00%。报告期内，除上述增发事项及公开市场交易外，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发行人控制结构的实质性变化。

报告期内，除2020年4月因公司管理架构变化，梁晓刚、范群英、王珩辞任发行人副总裁，改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矩顾问副经理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梁晓刚、范群英、王珩辞任后仍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任职，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在可预期时间内是否能保持稳定，发行人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管理层、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逐步形成了以管理层、核心员工为主要股东群体的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管理

层、核心员工 69 人合计持股 57.70%。发行人广大管理层、核心员工以发行人为个人事业平台，具有相近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核心利益和价值观。现阶段，发行人管理层、核心员工团队基本稳定，其持有发行人较多的股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

同时，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作出各项决策以及相关决策的执行均能有效进行。

此外，除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限售外，其他 4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65.37%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分别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限售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且限售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和控制结构在可预期时间内能保持稳定，发行人已作出相应的安排措施且具有合理性。

（三）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就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等方面的核查是否充分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以及相关会议资料；

3、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4、核查了发行人股改以来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定增资料、主要股东入股的款项支付凭证；

6、对除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 3 位股东以外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获取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7、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8、核查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共同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

9、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65.37% 股份的 46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报告期内运作规范，可以有效保障股东、董事、监事充分自主行使其法定权利；发行人各单一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各单一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无法对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全体发起人或上届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单一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无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系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相关款项已足额支付，资金

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发行人部分股东、董监高存在共同投资及在天职国际任职的经历，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基于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原则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作出了一致的决策，未来不排除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出现意见不一致的可能性；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永宏等主要股东无法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具有法律、事实依据及合理性，并非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管理层、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和控制结构在可预期时间内能保持稳定，发行人已作出相应的安排措施且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4、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股权等方面履行了必要和充分的核查程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共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10 家参股子公司、48 家分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等，主要从事工程管理科技领域的投资；拟注销青矩营销、青矩计量、西藏青矩、喀什青矩、网证科技 5 家子公司，并将持有的上海互联 100%股权及其持有的上海小青 4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矩互联，将上海互联持有的四川慧通 100%股权和青矩计量持有的青矩慧盈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矩顾问。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其

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陆续注销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企业的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3）上述收购及转让行为是否真实、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运营合规性，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各分支机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指引 1 号》1-9 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一线一圈”战略进行子公司布局。发行人子公司中，青矩顾问、阡陌设计等 9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即“一线”业务，青矩互联、上海互联等其他 12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业务即“一圈”业务。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定位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或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方面的协作。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经营状况	业务定位	拟实现的业务目标	业务目标实现情况
1	青矩顾问	正常经营	“一线”业务	目标是成为工程造价咨询领军企业	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
2	青矩互联	正常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研发先进的工程咨询产业互联网平台及相关软件	已开发出青矩互联平台、百工驿 APP 等系统和应用程序
3	上海互联	正常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工程咨询业务线上、线下的联动与融合	已利用青矩互联平台、百工驿 APP 开展工程咨询产业互联网服务
4	青矩创投	正常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工程管理科技领域的股权投资，助力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建设	通过调研、挖掘，目前已投资译筑科技、鸣远时代、未来盒子、睿视新界等与“一线一圈”业务生态密切相关的创新创业企业
5	阡陌设计	正常经营	“一线”业务	目标是与青矩顾问进行专业互补和业务协同，共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目前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相关资源已整合至青矩顾问，仍保留市政道路设计、城乡规划等乙级资质和相关业务
6	青矩智享	正常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建立行业级工程造价咨询作业共享中心，通过青矩互联平台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智能化作业服务	目前已具备规模化作业服务能力
7	青矩慧盈	正常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西北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已完成团队组建和培训，并已形成基本服务能力
8	青矩低碳	正常经营	“一线”业务	目标是为建筑领域提供碳中和咨询业务	正在筹备开展碳咨询业务
9	四川慧通	正在迁址	“一线”业务	目标是开拓四川地区的工程咨询业务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为实现资源整合，拟将其人员及业务并入青矩顾问成都分公司
10	马来青矩	尚未经营	“一线”业务	目标是为发行人的东南亚地区的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受疫情影响，尚未开展业务
11	青矩数科	尚未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为政府机构提供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开发服务	正在筹备，尚未正式经营
12	青矩营销	正在注销	“一线”业务	目标是构建发行人的专业化的市场与销售团队，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推广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为实现资源整合，拟将其人员及功能并入公司相关机构后注销
13	西藏青矩	正在注销	“一线”业务	目标是开拓西藏地区的工程咨询业务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为实现资源整合，拟将其人员及业务并入青矩顾问西藏分公司后注销
14	青矩计量	正在注销	“一线”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华北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为实现资源整合，拟将其人员及业务并入青矩智享后注销
15	网证科技	正在注销	“一圈”业务	目标是开发和运营银行电子函证平台	未实现设立目标；为聚焦主业，拟退出函证相关业务
16	中辰咨询	已注销	“一线”业务	收购该公司目标是拓展招标代理业务、扩大华中地区业务规模	已实现收购目标；为实现资源整合，于2020年7月由青矩顾问吸收合并后注销

17	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一圈”业务	目标是研发、销售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和工具	目标已基本实现；为实现资源整合，其人员及业务于2021年5月并入青矩互联后注销
18	四川青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川渝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未实现设立目标，控股权转让后该机构已注销
19	喀什青矩	已注销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南疆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目标难以实现，2022年7月已注销
20	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让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云南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未实现设立目标，发展前景不明朗，已转让全部股权
21	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让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北疆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未实现设立目标，发展前景不明朗，已转让全部股权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并且大部分实现了设立时的既定业务目标。部分子公司因未达成设立目标而转让或注销，主要系发行人在不断创新过程中所需的必要探索和尝试。

（二）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展经营以及正在迁址的子公司及其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经营状况	未来经营计划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马来青矩	尚未经营	待疫情平稳后，将为发行人开展东南亚地区的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为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的国际化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2	青矩数科	尚未经营	从事政府机构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开发	属于发行人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中的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
3	四川慧通	正在迁址	定位于市、县区域工程咨询业务领域	县市级下沉市场将可能成为发行人未来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新的关注领域

由上表可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展经营以及正在迁址的子公司，其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三）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与经营计划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1	青矩顾问	2020 年 5 月	4,051.54	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10,080.54 万元，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并整合了阡陌设计持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成为发行人“一线一圈”业务战略中“一线”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2020 年 8 月	5,029.00	
2	青矩创投	2021 年 12 月	2,000.00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5,000 万元，资金实力得到加强，有利于更好地开展工程管理科技领域的创业投资业务，协同发行人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发展
3	青矩智享	2019 年 1 月	320.00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1,120 万元人民币，为工程造价标准化智能化作业中心的扩大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4	西藏青矩	2019 年 9 月	100.00	为在西藏地区开展工程咨询业务而出资设立，完成与青矩顾问整合后注销
5	喀什青矩	2019 年 9 月	50.00	为利用青矩互联平台为新疆南疆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而出资设立
6	青矩数科	2022 年 1 月	500.00	为从事投资建设数字化平台开发而出资设立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注销、股权转让等退出情况及与经营计划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退出方式	退出时间	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1	中辰咨询	已注销	2020 年 7 月	其人员、业务及资源由青矩顾问吸收合并后更有利于青矩顾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发展
2	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21 年 5 月	其人员、业务及资源由青矩互联整合后，更有利于提高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资源利用率
3	喀什青矩	已注销	2022 年 7 月	发行人为开拓当地的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培养人力资源而设立，但未达到设立时的预期目标，故经审慎评估后及时予以注销或转让，以减少不必要的管理成本
4	四川青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	已注销	2020 年 12 月	
5	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让	2021 年 12 月	
6	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	已转让	2020 年 4 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增资子公司，系为推进“一线一圈”建设、实现创新发展而采取的必要举措。其中，大部分子公司达到了设立时的预期目标，一部分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调整 and 经营全局的需要对其他子公司的资源进行了整合，另有一小部分子公司因未达到预期目标而被注销或转让。因此，发

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出资和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译筑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译筑科技相关情况如下：

为探索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领域的全面、深入应用，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多次参与译筑科技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

译筑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9 月，周大全、彭飞与王立武共同出资设立译筑科技，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译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大全	170.00	34.00
2	彭飞	165.00	33.00
3	王立武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周大全将其持有的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蔡伟；彭飞将其持有的出资 35 万元转让给陈鹏、5 万元转让给蔡伟；王立武将其持有的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陈鹏。本次股权转让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大全	125.00	25.00
2	彭飞	125.00	25.00
3	王立武	125.00	25.00
4	蔡伟	50.00	10.00
5	陈鹏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5 年 11 月，周大全将其持有的出资 12.5 万元转让给倪世纪；彭飞将其持有的出资 12.5 万元转让给倪世纪；王立武将其持有的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倪世纪、2.5 万元转让给蔡伟、2.5 万元转让给陈鹏。本次股权转让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周大全	112.50	22.50
2	彭飞	112.50	22.50
3	王立武	112.50	22.50
4	陈鹏	77.50	15.50
5	蔡伟	52.50	10.50
6	倪世纪	32.50	6.5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6年3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译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92万元；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现金向译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77万元。本次增资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青矩创投	192.00	24.97
2	周大全	112.50	14.63
3	彭飞	112.50	14.63
4	王立武	112.50	14.63
5	陈鹏	77.50	10.08
6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00	10.01
7	蔡伟	52.50	6.83
8	倪世纪	32.50	4.23
合计		769.00	100.00

(5) 2018年4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译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32.04万元；蔡伟将其持有的出资16.14万元转让给周大全、16.14万元转让给彭飞、16.14万元转让给王立武、4.08万元转让给倪世纪；陈鹏将其持有的出资77.5万元转让给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青矩创投	224.04	27.97
2	周大全	128.64	16.06
3	彭飞	128.64	16.06
4	王立武	128.64	16.06
5	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50	9.67
6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00	9.61
7	倪世纪	36.58	4.57
合计		801.04	100.00

(6) 2020年6月，倪世纪将其持有的出资9.04万元转让给周大全、8.97

万元转让给彭飞、8.97 万元转让给王立武、9.6 万元转让给叶丽娜。本次股权转让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矩创投	224.04	27.97
2	周大全	137.68	17.19
3	彭飞	137.61	17.18
4	王立武	137.61	17.18
5	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50	9.67
6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00	9.61
7	叶丽娜	9.60	1.20
合计		801.04	100.00

（7）2020 年 9 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译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08.96 万元；周大全将其持有的出资 22.68 万元转让给青矩创投；彭飞将其持有的出资 22.61 万元转让给青矩创投；王立武将其持有的出资 22.61 万元转让给青矩创投；叶丽娜将其持有的出资 0.6 万元转让给青矩创投；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0.5 万元转让给青矩创投。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矩创投	402.00	44.17
2	周大全	115.00	12.64
3	彭飞	115.00	12.64
4	王立武	115.00	12.64
5	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00	8.46
6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00	8.46
7	叶丽娜	9.00	0.99
合计		910.00	100.00

（8）2022 年 6 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译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本次增资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矩创投	422.00	45.37
2	周大全	115.00	12.37
3	彭飞	115.00	12.37
4	王立武	115.00	12.37
5	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00	8.28
6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00	8.28
7	叶丽娜	9.00	0.97

合计	930.00	100.00
----	---------------	---------------

2、中价联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价联合伙相关情况如下：

为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共同推动造价行业信息化发展，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与于 2020 年与其他多个自然人与法人共同出资设立中价联合伙。

中价联合伙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0 年 6 月，青矩创投与吴广胜、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 10 个自然人和法人共同出资设立中价联合伙，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价联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矩创投	100.00	13.33
2	吴广胜	100.00	13.33
3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33
4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33
5	林萌	50.00	6.67
6	李嵩春	50.00	6.67
7	李仁友	50.00	6.67
8	汪静宜	50.00	6.67
9	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67
10	河南远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67
11	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67
合计		750.00	100.00

(2) 2021 年 8 月，林萌、李仁友、汪静宜将其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青矩创投和李秋东。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价联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矩创投	235.00	31.33
2	吴广胜	100.00	13.33
3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33
4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33
5	李嵩春	50.00	6.67
6	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67
7	河南远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67
8	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6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9	李秋东	15.00	2.00
合计		750.00	100.00

3、上海小青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小青相关情况如下：

为服务工程咨询行业的创业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互联于 2019 年与上海金山卫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小青。

上海小青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9 年 6 月，上海互联与上海金山卫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小青，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小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金山卫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上海互联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22 年 6 月，上海互联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青矩互联。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小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金山卫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青矩互联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4、鸣远时代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鸣远时代相关情况如下：

为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向运维阶段的延伸，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 2022 年参与鸣远时代增资扩股。

鸣远时代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 年 6 月，柏林出资设立鸣远时代，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鸣远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柏林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8年12月，柏林、杜秀峰、许家伟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50万元、300万元。本次增资后，鸣远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许家伟	300.00	60.00
2	柏林	150.00	30.00
3	杜秀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22年2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鸣远时代增加注册资本125万元。本次增资后，鸣远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许家伟	300.00	48.00
2	柏林	150.00	24.00
3	青矩创投	125.00	20.00
4	杜秀峰	50.00	8.00
合计		625.00	100.00

5、未来盒子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盒子相关情况如下：

为探索装配式技术与BIM技术的结合及在建筑装饰领域的深入应用，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2022年参与未来盒子增资扩股。

未来盒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1年6月，白轶峰出资设立未来盒子，并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未来盒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白轶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1年10月，白轶峰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创拼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吉博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维度

维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阳维度中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17.64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未来盒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145	62.062
2	石家庄创拼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0	16.405
3	温州维度维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4	8.265
4	安吉博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5.479
5	安吉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5.479
6	平阳维度中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7	2.309
合计		117.6475	100.00

(3)2022 年 1 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未来盒子增加注册资本 16.0428 万元。本次增资后，未来盒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145	54.62
2	石家庄创拼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0	14.44
3	青矩创投	16.0428	12.00
4	温州维度维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4	7.27
5	安吉博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4.82
6	安吉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4.82
7	平阳维度中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7	2.03
合计		133.6903	100.00

(4) 2022 年 5 月，青岛天奇前沿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向未来盒子增加注册资本 12.8196 万元。本次增资后，未来盒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145	49.84
2	石家庄创拼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0	13.17
3	青矩创投	16.0428	10.95
4	青岛天奇前沿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96	8.75
5	温州维度维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4	6.64
6	安吉博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4.40
7	安吉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4.40
8	平阳维度中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7	1.85
合计		146.5099	100.00

6、睿视新界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视新界相关情况如下：

为探索施工模拟数字化转型和国产替代，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 2022 年参与睿视新界增资扩股。

睿视新界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1 年 5 月，周晓奉、贾晓平、孔令昌、李金峰共同出资设立睿视新界，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睿视新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晓奉	300.00	60.00
2	贾晓平	100.00	20.00
3	孔令昌	50.00	10.00
4	李金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21 年 10 月，天津睿摩视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睿图易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睿宇恒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知识产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天津嘉拓图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增资后，睿视新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晓奉	300.00	30.00
2	天津睿摩视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
3	天津睿图易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4	贾晓平	100.00	10.00
5	孔令昌	50.00	5.00
6	李金峰	50.00	5.00
7	天津嘉拓图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8	天津睿宇恒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22 年 3 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睿视新界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本次增资后，睿视新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晓奉	300.00	27.00
2	天津睿摩视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2.5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3	天津睿图易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3.50
4	青矩创投	111.111	10.00
5	贾晓平	100.00	9.00
6	孔令昌	50.00	4.50
7	李金峰	50.00	4.50
8	天津嘉拓图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50
9	天津睿宇恒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50
合计		1,111.111	100.00

7、建信联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信联相关情况如下：

为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共同推动造价行业信息化发展，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 2020 年与其他多个法人共同出资设立建信联。

建信联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0 年 5 月，青矩创投、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永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建信联，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建信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1.5686
2	青矩创投	10.00	19.6078
3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4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5	永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合计		51.00	100.00

（2）2020 年 11 月，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中德华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建信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1.5686
2	青矩创投	10.00	19.6078
3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4	中德华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5	永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合计		51.00	100.00

8、艾丝路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丝路相关情况如下：

为探索与工程咨询领域同行联袂出海，拓展“一带一路”相关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 2019 年参与艾丝路增资扩股。

艾丝路的沿革如下：

(1) 2018 年 11 月，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艾丝路，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艾丝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
3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9 年 9 月，青矩创投、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向艾丝路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艾丝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200.00	25.00
2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50
3	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0
4	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25
5	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25
6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25
7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25
8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25
9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25
10	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25
11	青矩创投	50.00	6.25

合计	800.00	100.00
----	--------	--------

(3) 2022年1月,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同时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艾丝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330.00	36.67
2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11
3	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11
4	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56
5	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6
6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56
7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56
8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6
9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6
10	青矩创投	50.00	5.56
11	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22
合计		900.00	100.00

9、青妙咨询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妙咨询相关情况如下:

为搭建青矩智享的持股平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互联于2019年与其他多个自然人、法人共同出资设立青妙咨询。

2019年9月,上海互联与李铂、李富生、姬朝阳、王建军、新疆中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妙咨询,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青妙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铂	9.90	12.00
2	李富生	9.90	12.00
3	姬朝阳	9.90	12.00
4	王建军	9.90	12.00
5	申屠海滨	9.90	12.00
6	新疆中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	12.00

7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90	12.00
8	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90	12.00
9	上海互联	3.30	4.00
合计		82.50	100.00

注：因办理注册手续时出现错误，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张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登记，青妙咨询已于2019年12月更正该登记错误。

10、河北丰信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丰信相关情况如下：

为合作开拓唐山及周边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青矩顾问于2020年1月受让河北丰信部分股权。

河北丰信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4年5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与周永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丰信，并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北丰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12.00	40.00
2	李长玺	8.00	26.67
3	董佐惠	6.00	20.00
4	周永茹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00

(2) 2006年1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周永茹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8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20.00	40.00
2	李长玺	13.00	26.00
3	董佐惠	10.00	20.00
4	周永茹	7.00	14.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8年10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周永茹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13万元、10万元、7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田胜民	40.00	40.00
2	李长玺	26.00	26.00
3	董佐惠	20.00	20.00
4	周永茹	14.00	14.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3年1月，周永茹将其持有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田胜民、9万元转让给李长玺。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45.00	45.00
2	李长玺	35.00	35.00
3	董佐惠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5年6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140万元、80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225.00	45.00
2	李长玺	175.00	35.00
3	董佐惠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17年5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135万元、105万元、60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360.00	45.00
2	李长玺	280.00	35.00
3	董佐惠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7) 2019年10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分别减少注册资本135万元、105万元、60万元。本次减资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225.00	45.00
2	李长玺	175.00	35.00
3	董佐惠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8) 2019年11月，李长玺将其持有的出资125万元转让给田胜民、50万

元转让给董佐惠。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350.00	70.00
2	董佐惠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9）2020年1月，田胜民将其持有的出资50万元转让给青矩顾问，并于2022年6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300.00	60.00
2	董佐惠	150.00	30.00
3	青矩顾问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发行人与上述参股企业的其他出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陆续注销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企业的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

1、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事项	发生时点	交易背景及原因	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特殊投资条款
1	青矩技术收购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合计持有的青矩顾问60%股权	2019年1月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管控力、整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资源	交易价格为10,941.44万元，定价根据2018年12月2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606号评估报告确定，价款已支付完毕	张超、鲍立功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玲、熊峰系发行人股东、核心员工	无
2	上海互联与其他出资方共同对青矩智享增资，股权比例为71.43%	2019年1月	为扩建工程造价标准化智能化作业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联合同行业公司、专业人士推广标准化、智能化作业模式	交易价格为320万元，按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3	上海互联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小青，并取得其40%股权	2019年6月	服务工程咨询行业的创业者	认缴价格为4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截止报告期末价款尚未实际出资	无	无
4	青矩创投向艾丝路增资，并取得其6.25%股权	2019年8月	加强“一带一路”相关业务的探索与合作	交易价格为5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5	上海互联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青妙，并取得其4%股权	2019年9月	搭建青矩智享持股平台	交易价格3.3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6	青矩技术收购王治国、许大伟、陈东和张阳合计持有的青矩互联的10%股权	2019年12月	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交易价格为64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按1.28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7	青矩顾问收购田胜民持有的河北丰信10%股权	2020年1月	为探索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下沉，合作开拓唐山及周边地区工程造价业务	交易价格5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8	青矩创投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了中价联合伙，并取得其13.33%股权	2020年5月	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共同推动工程咨询生态圈的良性发展	认缴价格10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9	青矩创投与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建信联，并取得其19.61%股权	2020年5月	为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共同推动造价行业信息化发展	认缴价格为1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10	青矩创投收购周大	2020	探索BIM技术在工	交易价格为1722.6528	发行人董事、高	注

	全、彭飞、王立武、叶丽娜、上海雯筑合计持有的译筑科技8.81%股权,并通过向译筑科技增资,取得其11.97%股权	年6月	程项目管理领域的全面、深入应用	万元,其中受让价格为667.92万元,增资价格为1,054.7328万元,其中108.9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45.77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据2020年7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445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9.68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级管理人员杨林栋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青矩互联收购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6.83%股权	2021年3月	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交易价格为220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超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2	青矩创投收购其他方合计持有的中价联合伙18%股权	2021年8月	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作与技术交流,共同工程咨询生态圈的良性发展	交易价格为175.5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1.3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13	青矩创投向未来盒子增资并取得其12%股权	2022年1月	拓展装配式技术与BIM技术的结合及在建筑装饰领域的深入应用	交易价格为600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37.34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4	青矩技术设立全资子公司青矩数科	2022年1月	为从事投资建设数字化平台开发而出资设立	认缴价格为200万元,按1元/出资额出资,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15	青矩创投向鸣远时代增资并取得其20%股权	2022年2月	拓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向运维阶段的延伸	交易价格为500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4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6	青矩创投向睿视新界增资并取得其10%股权	2022年3月	拓展施工模拟数字化转型和国产替代	交易价格为700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6.3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7	青矩创投向译筑科技增资并获得其 1.2% 股权	2022 年 6 月	加大公司在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领域的全面、深入应用力度	交易价格为 193.6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445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9.68 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	-------------------------	------------	---------------------------------	---	------------------------------	---

注：根据青矩创投与译筑科技、周大全、彭飞、王立武、叶丽娜、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签署的《关于译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青矩创投 2020 年 9 月收购译筑科技 8.61% 股权并对其增资后拥有以下两项权利：（1）再次增资权：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译筑科技再次增资 193.6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普通合伙人受让权：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受让周大全持有的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并成为其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主要系围绕“一线一圈”进行布局和整合公司资源，相关收购行为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事项	发生时点	交易背景及原因	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特殊投资条款
1	青矩计量将其持有的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分别转让给闵毅、王小梅、张洪庆、巩萍	2020 年 4 月	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未达到预期经营目标，长期亏损，已资不抵债	因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交易价格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后定为 0 元	无	无
2	上海互联将其持有的北京广迅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中昌慧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北京广迅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经双方协商，以上海互联对北京广迅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额转让。2017 年对其初始投资额为 642.86 万元，已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无	无
3	青矩创投将其持有的中价	2020	构建工程管理科	交易价格为 100 万	无	无

序号	交易事项	发生时点	交易背景及原因	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特殊投资条款
	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7.14% 股权转让给中价联合伙	年 11 月	技服务生态圈	元，按 1 元/出资额定价。青矩创投对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7.14% 股权作价 100 万元出资至中价联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出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4	青矩计量将其持有的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云南良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达到预期经营目标，长期亏损，已资不抵债	因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交易价格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后定为 0 元	无	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主要系根据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进行调整，相关转让行为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参股公司的情况，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公司相关情况之“（二）1、”部分所述。

（二）陆续注销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企业的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发生时点	注销背景及原因	经营合规性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序号	子公司	发生时点	注销背景及原因	经营合规性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应批未批的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1	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为整合资源，将其人员、业务、资源整合至公司相关机构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已清税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2	四川青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该公司未达到预期经营目标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已清税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3	中辰咨询	2020年7月	青矩顾问已完成对中辰咨询业务、团队、资质和业绩的吸收合并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已清税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4	喀什青矩	2022年7月	整合发行人各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中心的团队及资源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已清税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2、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注销但尚未完成注销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拟注销背景及原因	经营合规性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应批未批的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1	青矩营销	整合发行人的市场销售团队及资源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2	青矩计量	整合发行人各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中心的团队及资源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3	西藏青矩	整合发行人在西藏地区的业务团队及资源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4	网证科技	放弃与发行人主业关联性不大的业务，整合技术研发团队及资源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三) 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购、转让子公司、

参股公司股权，以及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数①	如未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模拟数②	影响金额 ③=①-②	占比 ③/①
总资产（万元）	95,337.79	95,337.79	-	0.00%
营业收入（万元）	80,332.98	80,332.98	-	0.00%
总负债（万元）	46,508.43	46,508.43	-	0.00%
净利润（万元）	15,304.05	15,395.64	-91.59	-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14.74	8,270.67	7,244.07	46.69%

(2)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数①	如未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模拟数②	影响金额 ③=①-②	占比 ③/①
总资产（万元）	81,940.06	81,940.06	-	0.00%
营业收入（万元）	67,186.07	67,186.07	-	0.00%
总负债（万元）	39,294.08	39,294.08	-	0.00%
净利润（万元）	12,606.37	12,645.52	-39.15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39.21	7,488.51	5,250.70	41.22%

(3)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数①	如未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模拟数②	影响金额 ③=①-②	占比 ③/①
总资产（万元）	63,739.61	63,739.61	-	0.00%
营业收入（万元）	58,039.74	58,039.74	-	0.00%
总负债（万元）	34,111.71	34,111.71	-	0.00%
净利润（万元）	10,556.98	10,556.98	-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70.46	6,704.86	4,165.60	38.32%

综上，除因 2019 年发行人收购青矩顾问 60% 股权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外，其余收购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利润(万元)
发行人①	80,332.98	95,337.79	46,508.43	15,304.05
喀什青矩②	-	0.83	-	-0.06
云南良泽③	-	6.80	28.78	-2.88
占比②/①	0.00%	0.00%	0.00%	0.00%
占比③/①	0.00%	0.01%	0.06%	-0.02%

(2)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利润(万元)
发行人①	67,186.07	81,940.06	39,294.08	12,606.37
喀什青矩②	-	-	0.12	-0.04
云南良泽③	6.24	9.28	28.38	-18.15
北京众创④	1.39	705.81	56.18	-82.46
占比②/①	0.00%	0.00%	0.00%	0.00%
占比③/①	0.01%	0.01%	0.07%	-0.14%
占比④/①	0.00%	0.86%	0.14%	-0.65%

(3)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利润(万元)
发行人①	58,039.74	63,739.61	34,111.71	10,556.98
喀什青矩②	-	-	0.08	-0.08
云南良泽③	19.49	11.71	12.67	-22.31
北京众创④	4.39	788.27	56.18	-67.48
四川青矩⑤	67.37	21.05	30.66	-35.81
中辰咨询⑥	3,248.75	4,361.21	1,892.93	448.64
新疆盈蓝⑦	41.43	89.51	155.43	-203.27
广迅通⑧	875.37	786.08	73.25	-190.36
中价联⑨	22.85	1,332.07	0.63	-37.08
占比②/①	0.00%	0.00%	0.00%	0.00%
占比③/①	0.03%	0.02%	0.04%	-0.21%
占比④/①	0.01%	1.24%	0.16%	-0.64%
占比⑤/①	0.12%	0.03%	0.09%	-0.34%
占比⑥/①	5.60%	6.84%	5.55%	4.25%
占比⑦/①	0.07%	0.14%	0.46%	-1.93%
占比⑧/①	1.51%	1.23%	0.21%	-1.80%
占比⑨/①	0.04%	2.09%	0.00%	-0.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上述收购及转让行为是否真实、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上述收购及转让行为是否真实、合理

如上文中“二、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为具备必要的内外部手续和正常的商业逻辑，因此真实、合理。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收购及转让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四、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运营合规性，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青矩创投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业链对工程管理科技领域进行投资，以探索和布局影响产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赛道。报告期内，青矩创投投资所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所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9年6月，青矩创投于因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以罚款100元。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青矩创投已就上述事项完成相应整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青矩创投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青矩创投对外投资持有8家企业的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投资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译筑科技	45.37%	否	是	系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担任其董事
2	中价联合伙	31.33%	否	是	系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且发行人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鸣远时代	20.00%	否	是	系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担任其董事
4	未来盒子	10.95%	否	是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担任其董事
5	睿视新界	10.00%	否	是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担任其董事
6	艾丝路	5.56%	否	否	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未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7	建信联	19.61%	否	否	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未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	中价联	转让前持股 7.14%	否	是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超担任其董事，于 2020 年作价出资给中价联合伙

（三）报告期内相关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青矩创投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译筑科技	净利润（万元）	-513.76	-241.66	78.30
	处置收益（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226.97	-106.76	21.90
中价联合伙	净利润（万元）	-0.03	-	-
	处置收益（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0.01	-	--
艾丝路	净利润（万元）	-23.31	-5.05	-10.56
	处置收益（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	-
建信联	净利润（万元）	-0.02	-0.07	-
	处置收益（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	-
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净利润（万元）	-	-14.13	-37.08
	处置收益（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合计（万元）①		-226.98	-106.76	21.90
发行人净利润（万元）②		15,304.05	12,606.37	10,556.98
①/②		-1.48%	-0.85%	0.21%

注 1：鸣远时代、未来盒子、睿视新界为青矩创投 2022 年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参股的艾丝路，建信联和中价联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因此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损益对发行经营业绩无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青矩创投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结合报告期内各分支机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56 家分支机构，其中 8 家分支机构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登记状态	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
1	青矩顾问河南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	青矩顾问郑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	青矩顾问江苏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	青矩顾问阿拉尔市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5	青矩顾问图木舒克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6	青矩顾问宁夏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7	青矩顾问福建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8	青矩顾问甘肃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9	青矩顾问贵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0	青矩顾问湖南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1	青矩顾问吉林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2	青矩顾问桥口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3	青矩顾问青岛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4	青矩顾问青海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5	青矩顾问广西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6	青矩顾问沈阳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7	青矩顾问西安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8	青矩顾问安徽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9	青矩顾问大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0	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是
21	青矩顾问上海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2	青矩顾问河北雄安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3	青矩顾问重庆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4	青矩顾问呼和浩特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5	青矩顾问山西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6	青矩顾问苏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7	青矩顾问深圳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8	青矩顾问石家庄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9	青矩顾问滕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0	青矩顾问武汉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1	青矩顾问成都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2	青矩顾问广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3	青矩顾问北京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4	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是

35	青矩顾问云南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6	青矩顾问海口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7	青矩顾问哈尔滨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8	青矩顾问海南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9	青矩顾问江西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0	青矩顾问绍兴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1	青矩顾问张家口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2	青矩顾问浙江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3	青矩顾问西藏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4	青矩顾问新疆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5	青矩技术西安分公司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正常经营	存续	-
46	青矩技术河北雄安分公司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正常经营	存续	-
47	青矩技术海南分公司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正常经营	存续	-
48	青矩互联西安分公司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正常经营	存续	-
49	青矩计量江苏分公司	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	终止经营	注销	-
50	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	工程设计	终止经营	注销	是
51	青矩顾问鄂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终止经营	注销	-
52	中辰咨询青海分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	终止经营	注销	-
53	中辰咨询北京分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	终止经营	注销	-
54	中辰咨询新疆分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	终止经营	注销	-
55	中辰咨询宁夏分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	终止经营	注销	-
56	中辰咨询黑龙江分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	终止经营	注销	-

上述分支机构中，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由于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等事项被处以罚款合计 4,554 元，相关主体已进行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处罚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不涉及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指引 1 号》1-9 的相关要求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作模式、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与参股公司的其他出资方的合作背景，了解了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孙公司的历次出资凭证，分析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3、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

4、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出资方的股东信息和工商信息；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评估报告，了解收购、转让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的产生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

6、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和未来拟注销的子公司和青矩创投的合规运营情况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青矩创投取得的税务、社保及公积金合规证明；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清税证明和工商注销通知书；

9、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

10、核查青矩创投的注册资本实缴凭证；

11、核查青矩创投的税务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12、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

1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访谈申报会计师；

14、核查发行人 48 家未注销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注销分公司的清单；

1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16、取得上述 48 家分支机构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

17、核查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税务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18、查询上述分支机构受到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

19、查阅《业务指引 1 号》1-9 的相关要求，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进行核查及分析。具体如下：

《业务指引 1 号》1-9 的要求	核查情况
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并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了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	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匹配；
- 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出资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了因委派董监高在子公司任职和参股公司任职外，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中除收购译筑科技存在特殊的投资条款外，其余的收购股权行为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和未来拟注销的子公司均经营合规，无

重大处罚和诉讼；

6、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和未来拟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7、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以及注销子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除因 2019 年发行人收购青矩顾问 60% 股权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外，其余收购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9、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真实合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

10、报告期内青矩创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运营合法合规；

11、报告期内，青矩创投投资的各个企业在投资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青矩创投相关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2、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税务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该等税务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3、发行人符合《业务指引 1 号》1-9 的相关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业务模式及创新性、成长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业务，以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为重要辅助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目前国内超过 1 万家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推出了促进行业生产方式变革的“标准

化流水线作业模式”，为行业创立了工程造价咨询作业共享中心，推动了造价咨询业务标准化进程。

请发行人说明：（1）工程造价咨询与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以及 BIM 应用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等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主要内容、实施方式、相关工作在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中的开展时间、最终成果等情况。（2）发行人在各业务类型前十大合同执行中从事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在项目中的具体体现，如合同涉及其他参与方的，说明其他参与方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3）“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造价咨询”及其项下“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估算/概算/预算编制”等服务产品的区别，是否涉及在服务内容为“工程造价”或“工程咨询”等单项服务合同中提供包括造价、咨询、监理、招投标等多种服务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各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将主要产品及服务界定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否准确、合理。（4）各类型业务服务的定价方式、是否与工程整体造价金额挂钩，如是请说明相应的金额比例关系，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是否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匹配；各项服务是否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如否请说明收入分配方法。（5）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相关资质可承接的业务范围，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分析说明资质情况对承揽业务重要性程度。（6）结合工程造价咨询作业共享中心在同行业公司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公司在“标准化流水线作业模式”创新方面先进性的具体表现；并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项目经验、业务资质、专业人才数量、执业资质与资信、获奖数量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衡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市场地位。（7）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及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创新性、成长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对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是否提供了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律师对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是否提供了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相关合同的服务情况如下：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

1、工程造价咨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执行中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
1	景德镇学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及调整；工程实施阶段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及调整、合同价款审核及调整、工程变更及索赔条款审核；工程竣工阶段竣工结算审核及调整等工作
2	PT.MSP 公司印尼镍铁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行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竣工结算审核、合同分歧条款咨询建议、甲供材核销等工作
3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包括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内控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工程重大变更索赔、质量与安全管理等审计，以及工程资产管理、资金筹集、工程款支付、工程成本核算与控制、概预算执行情况、完工结算审计等工作
4	中铁亚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轻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项目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等各个阶段招采、计量计价、合同、预算、结算、索赔，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的工程、物资及财务管理，为委托人建立境外工程计价规范，确保境外工程造价的合规及合理性
5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包括过程管理审计和结算审计，如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内控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工程重大变更索赔、质量与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服务，以及工程资产管理、资金筹集、工程款支付、工程成本核算与控制、概预算执行情况、完工结算审计等工作
6	北京新机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大兴机场工程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7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 10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以及 BIM 咨询，具体包括项目总体策划管理、组织可研编制、协助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项目投资控制、概算审核、招标采购管理、合约策划与签订管理、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变更洽商费用审核、竣工结算审核、以及 BIM 整体实施策划、模型搭建、基于模型的管理应用等工作
8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内容的编制、核对工作，以及工程结算审核等服务。
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造价咨	发行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编制，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
	询服务合同	并作出相应经济分析和经济评价；工程预、结算的审核或复核，并作出相应经济分析和经济评价；工程进度款中间计量审核等工作
10	云南绿色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及调整、合同价款审核及调整、工程变更及索赔条款审核；工程竣工阶段竣工决算审核及调整等工作

2、其他工程咨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
1	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爱尔总部大厦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整体设计的管理咨询服务及施工后期服务等工作
2	慈利县泰和园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施工至工程验收、备案、移交等，并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3	郴州福至兴康置业有限公司郴州白水尚城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设备案、施工图设计等以及装配式建筑配合等工作
4	雨花经开区（韶山）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规划报建图、绿色建筑设计等工作
5	合肥锐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锐迈医院项目代建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从代建合同生效开始至工程实体移交为止，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室外工程及相关事项管理等工作
6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樱桃桃路等19条道路按照EPC模式进行施工及监理公开招标代理	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拟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会议、编写招标投标汇总报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工作
7	娄底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大楼及配套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等工作
8	娄底华菱薄板深加工产业园西部项目 C、D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策划）、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景观和绿化概念设计、除居住区外的建筑概念性方案设计等工作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2020-2022 年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框架协议	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完善采购项目采购申请、拟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会议、编写上会报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工作
10	怀化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等

注：慈利县泰和园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其他参与方为湖南省慈利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双方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相关业务并与业主方签署合同，其中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管理工作，湖南省慈利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及安装工作等。

3、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
1	天职国际数字化升级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主要系天职国际管理平台、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天职国际 APP 等模块的整合和升级，包括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工时填报系统开发和 ESB 集成实施等工作
2	天职国际管理平台 V4.1 及项目管理系统 V4.1 委托开发合同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为天职国际提供管理平台 V4.1、项目管理系统 V4.1 的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包括财务管理、工时管理、档案管理、项目实施、报表管理、合同管理、业务事项、台账管理、业务考核、报账审批等模块
3	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 V4.2 委托开发合同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为天职国际提供业务项目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针对企业内部管理平台需求变更，进行定制化开发服务；提供与天职国际门户系统、门户 APP 等相关集成服务，并提供相关功能接口
4	邵阳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 BIM 应用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根据项目施工图纸搭建施工范围内的三维建筑、结构模型等，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建立机电等各子项专业系统管线的三维模型，按照装修图纸对各单体室内装修进行三维模型搭建，并进行综合管线方案调整，最终形成综合管线三维深化模型，并生成导出综合管线深化图纸
5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信息化系统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1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项目管理、收入合同管理、支出合同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软件开发服务
6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信息化系统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2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主要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公益项目管理、多中心课题管理、论坛项目管理、团队维护、换届、活动资料维护、承办方管理、合作单位管理等功能模块开发，并优化原系统中财务相关功能、相关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
7	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 BIM 应用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对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24 个车站(含车站物业开发区)、24 个正线区间和 2 个出入段(场)线开展 BIM 技术应用，具体如结构建筑模型建立及设计协调、机电设备模型建立及设计协调、多系统综合与协调、机电设备安装三维动态工程筹划与指导、BIM 模型归档与移交、BIM 技术应用培训与企业标准制定等工作
8	爱尔总部大厦项目 BIM 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 BIM 应用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项目技术应用实施标准与流程制定、建筑结构模型建立及设备协调、机电设备模型建立与设计协调、幕墙模型建立与协调、重点部位装修模型建立及设计协调、多系统综合与协调、出具多系统综合协调成果图纸、搭建 BIM 技术协同工作平台、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进度筹划管理、工程变更的模型调整、建立完善的竣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
		工模型，为大楼的运维技术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技术支持、BIM 技术相关培训及成果申报等工作
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直青年人才公寓航港北苑项目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 BIM 应用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BIM 模型搭建与综合管线设计优化、施工模拟、施工技术可视化指导、BIM 协同管理平台的应用、智慧工地平台推广应用等工作
10	天职国际 APP 委托开发合同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主要系天职国际 APP 开发工作，包括对天职国际内部项目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财务系统、门户等平台进行统一规划，并集成在移动端 APP 中，实现了人力、行政、财务、业务、报告等模块的移动端审核，以及部分功能移动端填报的开发等功能

经核查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客户提供除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合同的业务内容等。

2、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及《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访谈等方式，了解并复核发行人业务概念的界定标准及分类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客户提供除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1）业务资质的完备性及匹配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工程咨询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专业实力主要决定因素包括：行业覆盖跨度，专业人员规模，项目履历及知识、数据积累深度等。公开信息显示，

拥有相关业务知识经验及资质的人才直接影响工程咨询服务的质量，相关技术人员数量也是申请相关资质的前提条件。公司拥有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和资信，包括“四甲一乙”工程咨询资信、“两甲一乙”设计资质、AAAAA级招标代理资信、AAA级工程造价咨询资信、“一甲一乙”工程监理资质等。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②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2)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得，其中招投标方式为主，商务谈判方式为辅。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以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②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订单获取方式、2019年2月至7月子公司中辰咨询因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情况被行政处罚事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务资质的完备性及匹配性

(一) 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及发行人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所需资质	发行人具备的资质	资质主体	资质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青矩顾问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青矩顾问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青矩顾问	可承担风景园林行业相关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阡陌设计	可承担市政类（道路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业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资质	城乡规划乙级	阡陌设计	可在湖南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业务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青矩顾问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青矩顾问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项目管理	应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因具有工程设计、监理等多项资质而可从事项目管理业务	青矩顾问	-
工程招标代理	无资质要求	-	-	-
BIM 应用咨询	无资质要求	-	-	-
系统开发与集成	无资质要求	-	-	-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互联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矩互联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青矩互联	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二) 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1、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相关岗位及主要职责、对应员工人数、员工拥有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岗位	岗位主要工作职责	员工人数	员工拥有资质的情况
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总监	作为业务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总监对其负责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调配及考核评价，带领项目组共同完成好项目	1,642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338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 11 人、咨询师（投资）53 人
	咨询工程师	负责制定项目概算、预算等并按时更新；负责变更造价测算和变更方案经济对比；参与材料、设备考察价询价，对原材料采购审核把关；负责在建工程签证单、按月核算书的审核工作，合理控制变更造价；负责竣工工程的结算审核以及各项预、结算数据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业务范围内的各种外部关系和协调工作；参与项目前期调研、项目投融资方案制定、工程审计、工程竣工决算编审、工程管理咨询等业务		
	助理咨询工程师	负责协助咨询工程师制定、更新项目概算、预算等并按时更新；负责档案整理工作；负责部分驻场工作		
工程设计	项目总监	作为业务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总监对其负责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调配及考核评价，带领项目组共同完成好项目	24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4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城市规划师 2 人
	设计师	根据各设计专业负责建筑项目的建筑设计、暖通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规划设计等工作；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承担设计任务，并对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负责；设计中认真贯彻执行各种标准、规范、规定；积极配合各专业人员共同完成设计任务		
	助理设计师	根据不同专业负责协助设计师进行建筑项目的建筑设计、暖通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规划设计等工作；负责档案整理工作；负责部分驻场工作		

工程 招标 代理	项目总监	作为业务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总监对其负责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调配及考核评价，带领项目组共同完成好项目	42 人	-
	招标代理 专员	编制招标代理中的成果文件、过程文件的编写，配合项目总监实施招标代理工作，以及其他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处理招标代理项目执行中的日常事务等		
	助理招 标代 理员	协助实施招标代理工作；负责档案整理工作		
工程 监 理 及 项 目 管 理	项目总监	作为业务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总监对其负责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调配及考核评价，带领项目组共同完成好项目	16 人	注册 监 理 师 42 人（含持有本资质的其他业务专业人员）、一级建 造 工 程 师 63 人（含持有本资质的其他业务专业人员）
	专业工 程师	负责项目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落实管理目标要求；参与编制招标文件，负责确定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目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牵头组织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并提出专业意见；按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负责确定设备材料选型的技术标准，负责本专业范围工程图纸的全面审核，能够熟悉运用建筑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负责项目管理前期、过程以及竣工阶段的资料管理等		
	监 理 工 程 师	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准确的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组织召开例会；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BIM 应 用 咨 询	BIM 工 程师	进行 BIM 建模和应用，涵盖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进行基于 BIM 的造价、项目管理项目研发	9 人	-
	助 理 BIM 工 程 师	协助 BIM 工程师进行 BIM 建模和应用，涵盖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负责档案整理工作；负责部分驻场工作		
系 统 开 发 与 集 成	产 品 经 理	负责产品需求分析、整体规划、产品策划、思维导图描绘、产品需求评审等；策划产品功能、业务流程，设计产品原型，产品流程图，编写相关产品文档；跟踪产品平面设计及前端制作，提升产品 UI 和 UE 体验；跟进开发进度和质量；产品开发完成，配合测试部门完成上线前的产品全面测试工作，并按时上线发布；策划产品上线后的运营推广策略，通过产品设计增加产品的用户量和品牌	93 人	
	项 目 经 理	负责项目流程和进度管理；负责项目的日常跟踪、月度审查；协调和指导项目组成员的开发工作，解决研发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难题，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关注用户反馈等		
	程 序 员	参与项目的需求分析；负责项目的架构设计、模块设计和开发；负责实现项目中的产品提出的需求和功能；根据产品需求完成各类软件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在开发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能积极沟通与解决，积极参与产品、功能及技术架构的改进等		
工 程 咨 询 互 联 网 业 务	运 营 专 员	负责百工驿资讯、文章、课程等相关内容的更新与运营；挖掘优质讲师，根据其内容独立完成采编和对讲师的维护；独立进行相关文案撰写、日常活动策划等	85 人	-
	标 准 化 作 业 岗	进行标准化流水线算量、计价；利用智能作业机器人进行人机协同，通过人工智能自动识别技术，自动进行清单列项、多线程并行作业、		

	自动建模图形算量等工作		
--	-------------	--	--

注：上述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

(2) 员工拥有的主要专业资质的获取条件、有效期限情况如下：

专业资质	获取资质的主要条件	有效期限
一级造价工程师	认定办法：《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具体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2）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3）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等专业的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4）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5年以上；（5）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专业的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3年以上的工程造价工作经验；（6）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专业博士学位，1年以上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经验；（7）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初始注册有效期四年；延续注册有效期四年
二级造价工程师	认定办法：《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具体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1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2年。（2）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1年。（3）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初始注册有效期四年；延续注册有效期四年
咨询工程师（投资）	认定办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具体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1）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8年。（2）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6年。（3）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4年。（4）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3年。（5）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2年。（6）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城市规划师	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具体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1）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2）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3）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4）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

专业 资质	获取资质的主要条件	有效期限
	或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5）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6）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三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需满足下列条件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2）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3）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4）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5）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初始注册有效期两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两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认定办法：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具体规定：1971 年(含 1971 年)以后毕业，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 4 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 4 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报考条件（1）本专业：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4 年、I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6 年；评估通过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4 年；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5 年、I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8 年；专科毕业，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6 年、I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9 年；（2）相关专业：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5 年、I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8 年；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6 年、I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9 年；专科毕业，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7 年、I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10 年；（3）其它工科专业：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8 年、II 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 12 年。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认定办法：原人事部、建设部《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具体规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1）取得本专业（公用设备专业工程中的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专业，下同）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专业资质	获取资质的主要条件	有效期限
	位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注册电气工程师	认定办法: 原人事部、建设部《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具体规定: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1) 取得本专业(电气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 下同)或相近专业(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基础考试合格,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 (1)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 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注册监理工程师	认定办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和《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具体规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各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6 年; (2)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4 年; (3)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 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一级建造师	认定办法: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具体规定: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 工作满 6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4 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满 4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3 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工作满 3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 工作满 2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 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2、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是

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细分业务的人均工作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76,297.97	22.24%	62,414.54	15.08%	54,235.89
年平均人数 ^注	1,503	11.43%	1,347	-5.61%	1,427
人均创收（万元）	50.76	9.69%	46.34	21.92%	38.01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均创收呈逐年上升趋势，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①2020 年，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规范，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下降较快，因正式员工招聘周期较长，发行人通过增加外协服务、兼职劳务采购等方式暂时满足经营规模增长需求，因此人均创收数值明显增高。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并且公司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等促进了公司整体工作效率的提升。

（2）工程设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396.97	-63.94%	1,100.78	18.93%	925.56
年平均人数 ^注	26	-29.73%	37	-11.90%	42
人均创收（万元）	15.27	-48.67%	29.75	34.98%	22.04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人均创收下降较多，主要系：①公司推行“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专业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支持与融合力度增加而对外单项业务相应减少；②公司工程设计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不强，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

（3）工程招标代理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1,489.52	-19.54%	1,851.19	-3.30%	1,914.29
年平均人数 ^注	45	-4.26%	47	4.44%	45

人均创收（万元）	33.10	-15.97%	39.39	-7.40%	42.54
----------	-------	---------	-------	--------	-------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工程招标代理人均创收下降，主要系公司推行“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专业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支持与融合力度增加，对外承接该类业务的标准相应提高所致。

（4）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303.18	-	-	-	-
年平均人数 ^注	8	-	-	-	-
人均创收（万元）	37.90	-	-	-	-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规模较小，仅 2021 年实现收入。

（5）BIM 应用咨询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367.88	-28.21%	512.42	85.57%	276.14
年平均人数 ^注	12	-14.29%	14	-12.50%	16
人均创收（万元）	30.66	-16.23%	36.60	112.05%	17.26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 BIM 应用咨询业务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各年度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因而呈现一定波动态势。

（6）系统开发与集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905.62	63.92%	552.46	57.08%	351.71
年平均人数 ^注	89	11.25%	80	17.65%	68
人均创收（万元）	10.18	47.32%	6.91	33.66%	5.17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各年度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但具有较好的增长态势。

（7）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 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439.37	-29.39%	622.21	126.81%	274.33
年平均人数 ^注	76	11.76%	68	-20%	85
人均创收（万元）	5.78	-36.82%	9.15	183.51%	3.23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各年度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因而呈现一定波动态势。

3、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1) 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的关联如下：

业务名称	发行人经营资质	员工专业资质要求	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员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资质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注	技术负责人需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10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338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 11 人	是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建筑专业 3 人、结构专业 3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暖通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2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建筑专业 21 人、结构专业 37 人、给水排水专业 5 人、暖通专业 4 人、电气专业 5 人	是
	工程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二级注册建筑师 2 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园林专业 8 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高级人员不少于 4 人）、其它专业 4 人（规划专业、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园林专业 8 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高级人员 4 人）、其它专业 4 人（规划专	是

业务名称	发行人经营资质	员工专业资质要求	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员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资质要求
		概预算专业 1 人	业、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概预算专业 1 人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乙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人、概预算（造价）2 人、道路专业 4 人、桥梁专业 2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人、概预算（造价）2 人、道路专业 8 人、桥梁专业 8 人	是
	城乡规划乙级 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技术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中级技术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的不少于 10 人；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其中具有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技术的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 7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84 人；具有规划专业中级技术的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的 10 人、注册规划师 4 人	是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房建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42 人（其中持有房建专业 32 人次，持有市政专业 27 人次）、一级造价工程师 338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63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	是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资质乙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累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是
工程招标代理	无需资质	-	-	-
BIM 应用咨询	无需资质	-	-	-
系统开发与集成	无需资质	-	-	-
工程咨询 互联网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 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 5 人	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	专业人员 6 人	是

业务名称	发行人经营资质	员工专业资质要求	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员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资质要求
	经营许可证	专业人员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 3 人	是

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2) 具备专业资质员工的数量和构成，成为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

在工程咨询领域，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不仅关系到工程咨询企业能否执业，而且是客户考察、行业评判工程咨询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构成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

(3) 员工专业资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专业结构合理、专业资质完备的员工队伍，能够保证发行人所需业务资质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专业需要，并且具有良好的行业竞争优势，从而为实现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充分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相匹配，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员工专业资质情况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也是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一，为实现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充分保障。

二、订单获取合规性

(一) 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以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取业务，直接委托主要指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询价、谈判材料等文件，经过谈判、协商及客户比选后获取业务，而非客户直接将业务委托给公司，因此公司将该等业务获取方式表述为“商务谈判”。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订单获取方式、2019年2月至7月子公司中辰咨询因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情况被行政处罚事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5：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部分详述。2019年2月至7月，中辰咨询因2017年度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时，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而被相关地区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和责令改正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事项系中辰咨询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对外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致，与发行人作为投标方获取订单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在获取订单过程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实际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如下：

1、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也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规定，造价咨询不属于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国务院及各地对于需公开招标的采购限额标准并不统一，但大多数均高于 1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类型，但如果系政府采购且高于 100 万元时一般需要招标；发行人从事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如果合同价超过 100 万元，则一般需要招标。

2、实际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且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及工程监理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委托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其他业务类型项目，存在以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占比	项目执行情况	招投标文件缺失的原因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审计	154.02	0.07%	项目执行完毕	该项目系中辰咨询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承接的项目，中辰咨询未对该项目招投标文件进行存档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非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导致合同终止、引起诉讼或被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订单已有效履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资质及资信证书，获取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公司人员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情况，并抽查公司员工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

2、查阅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等，了解主营业务需要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资质及资信证书的获取条件；

3、访谈资质证书的管理人员，了解相关证书的申领及续展情况；

4、查阅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抽查发行人已确认收入且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及工程监理项目合同；

6、抽查发行人已确认收入、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委托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项目合同；

7、取得抽查的需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等；

8、结合客户走访，了解发行人的合作是否符合客户采购相关规定及双方是否存在争议；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履行情况的说明；

10、对发行人及控股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及仲裁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相匹配，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匹配；

3、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也是发行人的

竞争优势之一，为实现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充分保障。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且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及工程监理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委托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其他业务类型项目，存在极少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的情形，发行人非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导致合同终止、引起诉讼或被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相关订单已有效履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及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 处自有房产，其中 2 处为抵债取得；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共 51 项，部分租赁房屋未能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1) 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拆迁等风险，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房产，相关房产是否属于核心经营场所。②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子公司青矩顾问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及抵债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务派遣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结合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警告事

项，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及潜在纠纷。②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一）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拆迁等风险，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房产，相关房产是否属于核心经营场所

1、租赁用房的权属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承租 50 处房产，其中 14 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包括下列两类情形：

（1）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或网签合同、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用房共 12 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坐落
1	青矩顾问滕州分公司	山东华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	办公	山东省滕州市东沙河街道朝阳社区 4 号商业楼一层两间办公室
2		单同峰	86.07	办公	滕州市东沙河镇朝阳社区一期 5 号楼 2 单元 304 室
3	青矩顾问深圳分公司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80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工业区）1 栋 16 层
4	青矩顾问	李成勇	314.05	办公	兰州市七里河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903、2905、2906 室
5	青矩顾问	崔红利	262.94	办公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 4 号楼 13406、13407 室
6	青矩顾问贵州分	葛治宽	81.26	办公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11 号楼 2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坐落
7	公司	李梅	81.26	办公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11 号楼 22 号
8	青矩顾问呼和浩特分公司	池树峰	51	办公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东街南嘉逸大厦南楼 1706 号
9	青矩顾问吉林分公司	杨梦妮	109.6	办公	长春市朝阳区远创国际大厦 A 座 411 室
10	青矩顾问武汉分公司	卿复元	103.42	办公	东合中心 H-706
11	青矩顾问西藏分公司	西藏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办公	拉萨市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404-405
12	西藏青矩		240	办公	拉萨市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406-407

(2) 出租方不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用房共 2 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坐落
1	青矩顾问	山西宏禄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3	办公	山西太原市晋阳街 89 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3 层 1302 号
2	青矩顾问	新疆恒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77	办公	图木舒克市祥和经典小区 9 栋 1 单元 131 室

上述 2 处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 351.70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56%，占比极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拆迁风险的情形。

2、租赁用房的合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房产，不存在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存在 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用途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证载用途
1	青矩顾问河北雄安分公司	河北雄安京雄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上坡村上坡街 88 号 2 层 202 室、203 室、205 室、1 层 107 室	冀容字第 01-03-11P 号	宅基地

2	青矩顾问大连分公司	宋建阳	办公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3 号 23 层 2 号	辽(2016)大连市 内四区不动产权 第 00101689 号	住宅
---	-----------	-----	----	-------------------------------	---------------------------------------	----

3、相关房产是否属于核心经营场所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为非生产型轻资产企业，对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市场供给量大、替代性较强的办公场所，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

(二)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均系租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第三方承租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时，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综合上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中，存在 2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提供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以及 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占比极低，且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为非生产型轻资产企业，迁址成本不高，因此个别无法续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 2 处租赁房屋无法提供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租赁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

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为非生产型企业，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若发生无法继续租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满足其需求的可替代房屋租赁使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需对其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承担责任，如承租房产引发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承诺，对前述 2 项未能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和 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房产，租赁期满仍无法规范的，发行人将解除租赁关系。

此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或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处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子公司青矩顾问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及抵债取得是

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子公司青矩顾问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矩顾问拥有两项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01 单元 1707 房产

2013 年 6 月，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矩顾问签订了《石家庄勒泰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青矩顾问对石家庄勒泰中心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约定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2017 年 4 月，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矩顾问就上述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鉴于青矩顾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青矩顾问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金额合计为 3,900,000 元，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以勒泰中心 1 号楼商品房房产冲抵青矩顾问造价咨询服务费，并于双方盖章该协议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冲抵后剩余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同月，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矩顾问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7042514473791507），约定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01 单元 1707 的房产出售给青矩顾问，建筑面积为 155.55 平方米，总价款为 3,548,248 元。青矩顾问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证，证书编号：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111351 号。

综上，青矩顾问与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冲抵服务费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完成了费用结算，且青矩顾问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因此，青矩顾问取得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 438 号新华联广场 16 栋二单元 33 层 01 号房房产

2020年12月,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六方以下合称为“新华联各方”)与青矩顾问、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书》,鉴于新华联各方合计应付青矩顾问工程款1,904,556.42元,青矩顾问拟购买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新华联广场二期16-2-3301的房屋,协议各方约定青矩顾问与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其中青矩顾问应付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款由新华联各方代为支付,新华联各方代付的购房款与其应付青矩顾问的工程款相冲抵。

2022年2月,青矩顾问与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大亚湾(2022)10001227),约定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438号新华联广场16栋二单元33层01号房的房产出售给青矩顾问,建筑面积为139.56平方米,总价款为1,903,738元。青矩顾问已于2022年6月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证,证书编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27289号。

综上,青矩顾问已与上述各方已就上述房产冲抵服务费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完成了费用结算,且青矩顾问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因此,青矩顾问取得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及抵债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过程中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且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抵债取得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面积比例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 劳务派遣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结合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警告事项，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及潜在纠纷

1、劳务派遣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资料整理、基础数据处理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较强的工作。

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劳务派遣的具体岗位，参考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员工工作所在地的薪资水平及市场定价原则，经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后确定劳务派遣的费用，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资质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18139）
2	北京融大汇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劳派1050312Y202202252607）
3	上海百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宝人社派许字第 00808 号）
4	百杰思诚（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12030004）
5	河北京雄政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218016）
6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豫劳派 41010120006）
7	瑞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1180008）
8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豫劳派 41010020009）
9	润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劳派1050315B202009230137）

发行人按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发行人对同一工作岗位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工资福利与正式员工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劳务派遣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同一工作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基本一致。

2、结合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警告事项，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及潜在纠纷

(1) 关于 2019 年 12 月的行政警告事项

2019 年 12 月，青矩技术因“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按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021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248 号)，载明青矩技术“在规定时间内，已积极整改并改正，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青矩技术前述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中属于较轻的处罚类型。发行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数量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1,988	94.35%	1,646	91.80%	1,119	63.80%
劳务派遣人员	119	5.65%	147	8.20%	635	36.20%
合计	2,107	100.00%	1,793	100.00%	1,754	100.00%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规定于 2020 年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

不规范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诉讼，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诉讼及潜在纠纷。

（二）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总数	1,988	1,988
实缴人数	1,946	1,951
未缴人数	42	37
其中：新员工入职账户转移中	8	3
退休返聘人员	34	34

2、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总数	1,646	1,646
实缴人数	1,602	1,607
未缴人数	44	39
其中：新员工入职账户转移中	15	10
退休返聘人员	29	29

3、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总数	1,119	1,119
实缴人数	1,086	1,075
未缴人数	33	44
其中：新员工入职账户转移中	1	1
退休返聘人员	9	11
当月离职员工	0	1
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3	31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绝大部分正式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少量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1）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账户转移，未纳入当期缴纳名单；（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未缴纳原因系员工入职社保、公积金转移中及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补缴。2019 年度因员工个人原因未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被要求补缴，则经测算补缴金额为 523,686.83 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0.5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承诺，“若青矩技术（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今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青矩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青矩技术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愿意承担因此给青矩技术及控股子公司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三、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二）办公场地租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劳动纠纷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政府部门主管网站等检索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纠纷、行政处罚情况；

3、通过房天下 (fang.com)、链家网 (bj.lianjia.com)、安居客 (anjike.com)、58 同城 (58.com) 等房屋租赁网站检索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周边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前述 2 项未能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和 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房产, 租赁期满仍无法规范的, 将解除租赁关系的承诺;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抵债取得的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01 单元 1707 房产相关的《石家庄勒泰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房产权属证书、发票等材料, 以及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 438 号新华联广场 16 栋二单元 33 层 01 号房房产相关的《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房产权属证书;

7、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8、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资质;

9、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名单、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情况;

10、核查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人社劳监当罚字[2019]G0000452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告知函》(编号: 海人社告函[2021]第 248 号);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诉讼及纠纷等情形;

13、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该等房屋的面积占比极低且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场所，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纠纷或拆迁风险的情形，不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为非生产型轻资产企业，迁址成本不高，个别无法续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抵债取得的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劳务派遣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同一工作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基本一致；

6、2019 年，发行人存在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行政警告事项，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诉讼，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诉讼及潜在纠纷；

7、2019 年度，因个别员工个人原因，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被要求补缴，补缴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极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该等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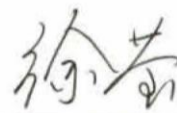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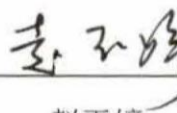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莹



赵玉婷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2年8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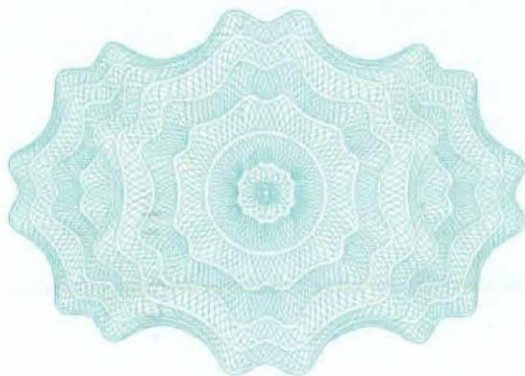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思齐
于进能	孟为	陈竹莎	陆子瑜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净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择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池晓梅	张玉凯	马运强
陈卓	曾雯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史振凯	罗轶	朱晓东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华
黄慧鹏	吴冠雄	韩如冰	朴昱
王伟	周倩	华秀兰	杨慧
杨宁	王韶华	宋爽	杨虎
刘瑛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柯湘
潘静	付文辉	任家桔	严浩
杨君	刘艺卉	徐萍	张刘
汪相平	许亮	曹程刚	李慧青
杨晨	李怡星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谭有	孙雨林	林涛
李然	谢发友	夏晋华	李海江
宋娟娟	庞秀霞	郑屹磊	朱自祥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张时庆 王帮民 郝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岩 黄海 方有明 石旦 糖奇 丁潇 刘斌 贺秋平 解桐 黄葭
 王传宁 刘晰力 刘亦鸣 王振强 魏华芳 杨喻意 于珍 郭世祺 祝雪薇 温达人 张焜 吴殊 张婕 李琦 程晓涛 石磊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艾毅 汪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南 董宇 刘焱 李南 赵鑫 蔡磊 冯一鸣 董建康
 刘晰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崑 高想 李蔚 沈学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敬远 兰志伟 曹曦 周陈又 高文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8 月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1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230302064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持证人 赵玉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3021992031147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u> <u>专用章</u> <u>律师年度考核备案</u>
备案日期	<u>2022年6月 - 2023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